

卿卿如晤(路益师)

目录:

译者序

前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附录一

附录二

附录三

译者序:智慧大师的情书：卿卿如晤/曾珍珍

为什么把书名《悲伤的体验》（A Grief Observed）率然译为《卿卿如晤》？

且不说当代「翻译即注释」的学理如何为译者提供了相当幅度的弹性空间，我的这项大胆的决定完全基于想以一种让中文读者觉得体己、贴切的语言，具体呈现个人阅读本书的感动。

在我读来，这本书仿佛是一封封的爱情书简。作者白云：「我对伊的爱与我对神的信心，本质上，竟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又：「伊和所有已亡故的人，与神颇有相似之处，依恋她变得有点近乎依恋神。」对于作者而白，追念亡妻等同于补缀个人对那位自隐之神的信心，层层剖白，不舍的求索，虽出之以一道道结合抽象理念与习常事例的精辟比喻，却同时更可以只是数语呢喃，像极了说给情人听的绵绵絮语。

作者路益师（署名「不知是谁」）在丧偶的痛苦中，借着心灵的自剖，其中包括理性的思辨和非理性的狂啸、怨怒，对信心的本质提出一波父一波的诘难与探究。只见他穿梭于自己当代（偶又回顾古典并遥启后现代）一些与神一终极真理一有关的知性论证，对部分可用哲学语言予以陈述的信心凭据，不断加以组织、拆解，又重新建构、持续质疑，其宗教追寻的执着、热切与爱情的思慕毫无二致。其实，这也是世上许多经典文学的特色，例如屈原的《离骚》。但丁的《神曲》、佩脱拉克的情诗等。

的确，本书之所以动人心致，即在于作者透过悼亡的深刻体验，以富于哲理的文学笔调，向世人启发爱与信心的同质性。信心是什么呢？是「向着事物的真相张开爱的双臂」，他说：

「一切事物的真相都具有偶像破坏的特质。你的尘世的爱人，即使在今生衷，岂非也经常超然独

立于你对她所持的理念之上？这恰巧正是你所要的，你要她，乃是包括她一切的顽抗、遗失，以及各种让你错愕不已的表现，换句话说，她那率真的，由不得你左右的本样。」

如果信心原是一种对神的依恋，所依恋的不应是我们对神所持的理念，而是神的本身。当然对本体失去信仰的解构主义者会说，任何对「神的本身」所作的陈述恒是「对神所持的理念」，其中并无区别。路益师一方面固然肯定神的存有，另一方面却也肯定这样的信心应该建立在不断解构、建构的过程。信心因此不等于一套封闭的神学系统，说它是本于爱而向着异己（the other）或「顽强的实存」开放的廓然胸襟，应该比较恰当，这包括不再迷信人的理智、官觉或想象，甚至人对「良善」的肤浅认识，可以为神塑出一具完美的形像，虽然人与生俱来的这些禀赋也应被尊重为「实存」的一部分，具有认知上特定的价值与功能。或者让我们这么说，虽然信心的物件非人智所能企及，信心的定义却是明确的。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并要爱人如己」，在真实的人生中，痛苦即是信心不断接受拆毁。重建所必经的历程。用爱神的信心接受痛苦的必然性之后，路氏以鉴赏的眼光将亡妻多难的一生解读成一把犹有待神继续磋磨的剑：

「伊是个精彩的人，一个率责、明锐、经过千锤百炼的灵魂，像一把剑。然而，她绝非一个已臻完美的圣徒，而是个仍带罪性的女人，嫁给我这仍带罪性的男人... 要它更明锐，这把剑还需再磨拭。」

然而，赞美总胜过哀伤，「赞美原是爱的一种表现，其中永远不乏喜乐的成分」。在信心的抚慰下，当哀伤终于转化为赞美时，路氏认为花园比剑的意象更能涵括妻子一切的好：

「伊同时也像座大花园，由无数的小花园层层环抱而成。墙围着腹，树篱绕着树篱。愈往里走，愈让人觉其奥妙、芬芳，愈见其生机蓬勃、沛然丰茂。」

路氏用刺与花园比拟自己的妻子，这组糅揉两件的象征模糊了性别的分野。任何读者都会惊讶地发现这本攸关护教的「情书」，竟然呈现了最前进的性别论述。智慧大师以他的婚姻经验为例，坦率提出他的雌雄同体论，也是他对爱情最醒人耳目的讴歌：「 因为，在婚姻中，我们的确有所学习和成长。两性之间，或隐或现，确实经常剑拔弩张，直到完全的结合使双方重归和好。对男人而言，在女人身上看见率真、讲义气，和古道烈肠的性子，便称之为『男性化』，是大男人主义作祟。对女人而言，形容一个男人的敏感、细腻、温柔名『女性化』，也可视为大女人主义。不过，那些所谓十足的男人和十足的女人所拥有的人性，必定相当贫乏、偏狭、片面，才能使这种隐形的骄矜心理显明出来。婚姻恰好根治了这毛病。两个人合起来成：『完足的人』。神按着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就这样，看似矛盾，两性灵肉一致的结合，把众人带离了性别的囿限。」

也许妻子「豹」也似的个性恰能满足路氏情感深处的需求！以下的这段文字，读之今人动容，见诸于书写纪录的，有史以来多少女人曾被自己的丈夫如此推崇过：

「因为在一个好妻子的里面的确涵括了太多的角色。对我而言，伊无所不是。伊是我的女儿兼母亲，我的学生兼老师，我的臣民兼君王。而且无时不刻，把这些角色相容并蓄了，还是我的同志、朋友、船伴和同胞。伊固然是我的情人，但同时又具备了任何男性朋友（我不乏这类的知交）所能给我的.....所罗门称他的新妇『妹子』。一个女人能算是个完整的妻吗？除非，霎那间，在某种特殊的情境里，她的男人忍不住要呼她一声『哥哥』。」

显然，路氏在短短数年的婚姻生活中充分尝到了爱情的「佳美果实」。他说：「短短几年，伊和我尽情享受了爱的筵席——各种型态的爱情——庄严的、快活的、浪漫的、写实的，有时像暴风雨一样高潮迭起，有时又像套上合脚拖鞋那样轻松、自然。心灵或肉体的每一处空隙都得到了满足。」其中当然还包括前面已提及的来自于「真」的撞击：「婚姻带给人最珍贵的礼物，便是这种经常发生的撞击，来自于一个非常新规、体己，却又无时不具异己属性的东西，它随时在那里抗拒——一言以蔽之，它就是真。」正因其太完美了，所以，不能长久。路氏形容他们共渡的尘世生活像两道有交集的圆，虽然它或许真的只是永世里某种情境的根柢、序曲、或人间的表像，但在思念的激情中，路氏这样呐喊着：「这两道圆，且别说它们相交的点，正是我悼念、相思和为之憔悴的东西。你告诉我『她远游去了状！』我的心和肉体却一起呐喊，归来吧！归来吧！作一道圆，在天然生命的平面上与我的圆相交。」

妻的亡去对路氏的信心打击很大，他曾经把先前短暂的痊愈当作奇迹，并以此为例撰文见证祷告的神效。如今，人走了，面对冷漠的空茫，护教大师的信心受到揶揄，回想「妻生前遭受癌症凌的幕幕

情景，他不禁怀疑神是活物的解剖者、耍猴戏的，甚至是超级大白痴。这样的神是良善的吗？从前自己所架构的，在大西洋两岸广受和知识份子欢迎的，并曾使自己的妻与她的前夫抛弃马克思主义皈依基督的，所谓二十世纪最清晰有力的信心论述，刹那间匡啷崩颓，「不过是纸迭的城堡」。

面对亡妻所归去的那个若有远无的永世，他重新成为一个无助的、卑微的叩门者，无边无际的荒渺与沉默又让他觉得自己像个幽囚在暗室里全然孤独的人，是妻的探看，暗室里近旁几许咯咯笑声（路氏的这项巧喻极有祈克果存在哲学的影子。），让一切的存有又重新恢复真的面貌。当走出极度的哀恸，肉体从精神的疲惫中重拾正常的生息时，有一天晚上，他感受到：

「伊的心与我的心瞬间面面相观。…丝毫不像情人间兴高采烈的团圆，比较像接到她的一通电话或一通电报交待了一些事务的安排。并未传达任何『信息』，只让我感受到她的知心和开注。无忧无喜，甚至也没有爱，一般所谓的爱；也没有非爱。我从未在任何心情下想象过死者会是这样的一一嗯，这样的务实。不过，这本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一种不必透过感官或情绪传达的体己、知己。……倾心关注是一种意志的行为。付诸行动的知心是意志的至极表现。那前来与我相会的，充满了决心。」

神和人之间隔着永世在今生的曲折起伏里。日常的喜慰哀乐，心心相相印的，正是这种爱的决心？。

将书名译为《卿卿如晤》，表示我反对有些人的解读，在我读来，本书所透露的绝非智慧大师信心的沦丧。相反的，在比死还坚决的爱里，他的信心对永生充满了确切的把握。路氏摘引了但丁《神曲》中的一行诗句写他的「爱情书简」作结：「她微微笑了，但不是对我，然后，转身回到永世的源头」。这诗行出自「神曲」大堂篇，描写但丁的最爱碧儿翠霞的幽魂引领诗人进入天堂至境，任务完成之后，嫣然一笑，与之告别，回到她永世的归宿，与神合而为一。

丧妻的悲伤，对亡妻的追念，使路氏跨出了理性神学的囿限，透过两性圆满的契合所开启的大信与挚爱境界，遥遥瞥见了回荡在永世中发源于生命本源，那如玫瑰花般开放的朵朵微笑。

（作者现任职中正大学外文系）

前言:他以黑暗为藏身之处（诗十八：11）/康来昌

14岁第一次看约伯记。立刻被勾魂摄魄，欲罢不能。它有点像侦探小说：一个无辜的好人遇害。虽然没死，但遭凶手残酷虐待，生不如死。不过它又不似一般侦探小说，因为第一章就摆明了「谁干的」（Who dunnit）。引人入胜的，不在「擒儿记」，而是在法庭上，律师、被告、原告、检察官针锋相对的辩论，以及最后出人意料的结局。熬夜看完后，兴奋激动的心挟带着同样强烈的困惑，耶和华为什么让约伯受那么大的苦？ 以下简述约伯记的内容。

陷害忠良？

耶和华再三亲口见证「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的约伯（伯一：1，8，22；二：3）横遭奇祸。这出自撒旦对耶和华的建议。注意：约伯记没说撒旦是魔鬼而是神子（一：6）。他好像耶和华的眼目（鹰犬？）在地上「走来走去」看看人是不是敬畏神？「往返而来」看到不对就打小报告？一：7）撒旦认为约伯敬畏神是「利图自己」，「有好便是娘」的成功神学，不值得夸奖，反应被考验考验。于是耶和华像历史上受小人挑拨的昏君一样，被「激动攻击约伯，无缘无故的毁灭他」（二：3）。先让约伯一日之间从大富大贵中丧子丧产，后「伸于伤他的骨头和他的肉」（二：5），允撒旦（他不仅是神的眼目，还是手足）使约伯「从脚掌到头顶长毒疮」（二：8）、三个朋友闻讯来「为他悲伤、安慰他」（二：11）。然而在约伯发出痛苦的不平之鸣后，朋友变成了神的辩护律师，甚至约伯的控告者（撒旦的字表也是控告者）。他们坚持「万方有罪。神独无辜」、神小会错。约伯受苦，肯定因为他代错。约伯不当抱怨而应认罪。约伯则责备朋友「编造诺言，为神说不义的话、诡诈的言语」（十三：3，7）。

这场辩论是车轮战，三打一。约伯喊冤怨神后，一位朋人替神辨诬。约伯驳之，另一友反驳之。一来一往，朋友理亏话愈来愈少，约伯理直气愈来愈壮。

我后来听福音派在讲写约伯记时，几乎都是重复三友人的论点：约伯骄傲啦，有隐而未现的罪啦，神要磨炼他啦等等。这种敬虔的卫道不仅明明与前面神亲为约伯的见证抵触，而且大快人心的是，最后居然跛耶和华痛斥一番：「你们议论我，不如我的仆人约伯说的是」（四十一：6）。

三友及福音派「编造谎方」，我们耳熟能详。引一段约伯惊心动魄的大胆言论：「主发怒撕裂我、逼近我、向我切... 神... 折断我、掐住我的颈项，把我摔碎。又立我为他的箭靶了。他的弓箭手四面围绕我。他破裂我的肺腑，并不留情.....我的脸，因哭泣发紫.....我的手中却无强暴，我的祈祷也是清洁。地啊，人要遮盖我的血，不要阻挡我的哀求。」（十六：9—18）。这样（以及其它）指控神的话，居然被耶和华认为那那些歌功颂德之辞要正确，福音派岂不当多反肯自己的护教神学？

无解之解

三友词穷，另有以利户为耶和华拔刀相助。他的话了无新意。耶和华打断他及整个辩论，亲自披

挂上阵，向约伯挑战：「谁用无知的言语，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你岂可废弃我所拟定的？岂可定我人罪，好显自己为义么？」（卅八：2；四十：8 很稀奇，耶和華的话也无新意。约伯，以利户。一人都说过。但耶和華说先了，却办到了 他人办不到的事：约伯「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四十二：6）。为什么？

我接受存在主义的解释：客观的知识不能解决人生的问题，得有主观的「亲眼」行：「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四十二：5，6）。也就是说，约伯记似乎不认为人生的祸福可以找到合理的客观答案。在全能慈爱公义神的统管下，现今世界常有叫人匪夷所思的费解无解现象。除非用信心的眼睛看，历史是毫无意义的。其实整本圣经都有这层涵意。举两个例子。

天机难测。

1.「雅各是我所爱，以扫是我所恶的」（虽九：13）。理由不是像许多福合派说的：雅各好，以扫坏。而是「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神拣选不在乎人的行为」（罗 9：11）。理性和道德无法解释神的拣选。

2「耶和華使他的百姓生养众多，使他们比敌人强盛。使敌人的心转去恨他的百姓，并用诡计待他的仆人」（诗一〇五：24、25）。前两个「使」叫人爽快，第三个则叫人跌倒。法老和埃及人们何其无辜；被他们潭待杀害的以色列人及男婴又何其倒楣。如何解释他们生前和死后所受的苦？

面对是非不分，真假不叨的世界，非基督徒连申诉的对象都没有，因为他们不信这位全能全善的神。他们不是无奈的认「命」，就是走「后现代」的为所欲为之路。对基督徒而言、我们是有福的，任何委屈不平，都申诉有门。虽然不少福音派用理性主义和道德主义在「护主」，在拦阻人诚实的说真心话，耶和華却仍像听约伯「犯上」一样的「侧耳而听、睁眼而看」（但九：18），为那些「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哈二：3）的人行车（赛六十四：4）。

痴痴的等

等的时候，多半不好受。环境遭遇会不断的说：「你的神在那里？」（诗四二：3）自己会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远离不救我，不听我唉哼的言语」（诗廿二：1）？

这时候，基督徒除了呼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可九：24），是别无良法的。除了信心，我们无法走过生命中种种不可理解的遭遇。但就算有信心，基督徒仍是「对着镜子观看，模糊小清」（林前十三：12）。很多事是那样的荒谬悖理、不仁不义。保护以色列的，人是也不打盹也不睡觉（诗一二二：14）吗？为什么会「主啊，求你睡醒，为何瞌睡呢？」（诗四十四：23）不是「恶人必多受苦楚，惟独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爱四面环绕他」（诗卅二：10）吗？

为什么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

他们不像别人受苦，也不像别人遭灾.....

他们所得的，过于心里所想...

他们常享安逸，财宝加增.....

你把你的财宝充满他们的肚腹（诗七十三：3—12；十七：14）

简单肯定的谬误

我认为福音派在这方面给的答案太简单了。贤如路益师早期也未跳出「有罪受罪、有信蒙备」的窠臼。其实有些人固然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灭了灭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全军」，也有信心伟人「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受穷乏患难、苦害」（来十一：33—38）。彼得被圣灵充满，讲一篇道，三千人悔改；司提凡被圣灵充满，讲一篇道，被石头打死。神的意念常是无法预测的。隐藏的（赛四十五：15），他的脚踪无人知道（诗七十七：19）；他的判断，何其难测（罗十一：33）。这方面的批评，我在「路益师与苦难」中已说过，此地不重复。

由于丧妻之痛，路益师重新思考基督徒对苦难及上帝的看法。思考的过程与结论就是这本《卿卿如晤》。电影（以及其电视剧前身）Shadowlands 中译「影子大地」有人反对，说应根据诗篇 23 篇译为「死阴幽谷」、其实「影子」并不误。路益师有浓厚伯拉图主义色彩，认为地上一切，不过是天上本物的影子（来九：23，24）。在《最后之战》中，路益师用 Shadowlands 来形容这个片面不完全、要过去的世界。）不少取材于此。其重点，可由下面的话概括：我对神的认识并不真实。人对神的认识要不断的被破碎，被神破碎。神专破碎成见偶像。破碎的偶像不正是神作事的征兆吗？

隐藏的神。

丧妻之痛使路益师觉悟到自己对神的认识多么浮浅：人能想出神也答不出的问题吗？当然。一哩路等于几小时？黄色是圆的还是方的？也许我们的问题——包括许多伟大的神学及形上学问题——多半是笨问题。

这话不是维根斯坦说的（参 Tractatus Logica-Philosophicus 6.53—4；7 “What we cannot speak about we must pass over in Silence” “说不来的事，就免开尊口” 维在此攻击形上学。不过他后期思想在改变。

关于神的事，常常不只没答案，有时连问都无从问起。这是圣经及神学上重要的一环。神有隐秘。不可知的层面（Deus absconditus 申廿九：29）。即使有默示的圣经，启示出的耶稣，使人「看见了耶稣，就是看见了父」（约十四：9），人——包括最爱主最有信心的人，还是可能因种种原因，认不出看不到、想不通神和他的作为（路廿四：16；约廿：14；廿一：1、4，注意「显现」和「不知」的对比。约十二：36，38，注意「显露」和「隐藏」的对比。西二：2，3，注意「真知」和「藏」的对比）。奥古斯丁、阿奎那、加尔文都意识到这点。神秘派如 Dionysius。及许多否定神学（apophatic theology）更强调神的不可知。路德、巴斯卡、齐克果、和巴特则用「隐藏的神」来攻击自信、乐观、理性的神学（福音派及与福音派的难兄难弟灵恩派、基要派为代表。有人把这三派对立，我则认为他们本质相同，小节出人而已——都不太肯或不太能使用大脑）。

出版《卿卿如晤》原著的出版值得提一下。路益师先在 PunCh 杂志上用 N.W（Nat Whilk，占英文，意为：我不知是谁）发表一诗，后以 N.W Clark（Clark 原有「文士」之意）之名将此书交出版商。审稿的是 T.s.Eliot。二人关系素来不睦。路不喜 Eliot 的诗，Eliot 不同意路对《失乐园》的解释。Eliot 开始对《卿卿如晤》反感（他不知是路写的），再读就被吸引，并猜出是路的作品。牛顿在类似故事。他解决莱布尼兹提的数早难题，用匿名方式把答案寄到皇家协会。数学家 Bernolli 立刻猜出作者：「从

瓜子认出了狮子」(tanquam ex ungue leonem)。此书销路本来极差，路死后以真名发表，立刻洛阳纸贵，成为畅销书。南非黑权短袖，大主教 Huddleston 说：「这是伤心人最佳的帮助。它诚实的由对死亡，又有神学的深度」。王文兴先生皈依天主，此书影响甚大。另外，宋美龄女士也由此得不少安慰。

蒋中正总统过世时，当时华神院长戴绍曾应邀作家庭追思礼拜讲员。回来与我谈：「夫人说她很苦，信心软弱，难以度日。你看给她这本书如何？」我说想不出更好的。后来戴院长说：「那本书帮助大人度过最困难的阶段」。

福音派有转变吗？

希望《卿卿如晤》不只帮助几个人。面对复杂的人生，福音派需要把视野放宽、思想加深，好给教会、信徒、及社会实际的建议。最近看 James Dobson 的新书：Betrayed by God 被神出卖)，略感欣慰。Dobson 是福音派的重镇。向来有福音派那种黑白分明、不容讨论的气质。不知是接触解决不了的家庭问题多（他大概是全美最出名的婚姻家庭专家），还是一年前差点因心脏病死亡，这本书居然责备福音派忽略了人生的晦冥层次，常灌输「有信心就凡事顺利，百病不生」的成功神学，以致于许多信徒在虔诚求告后，因事违人愿，而觉得被神欺骗而丢弃信仰。Dobson 正告读者，神常常作一些似乎不合情不合理、不逻辑、不公平、不正确的事。我们不能说：你一定会、一定要这样。而必须承认你万事（包括我们不同意的事）都能作」（伯四十二：2）。

这正是「诚实的怀疑者」，哲学家 J.S.Mill 拒绝的：如果神的良善与一般所说的良善完全不一样，甚至与我们所知的慈爱是相反的.... 那不等于说神是邪恶的吗？如果世界是由一位神统治，他没有我所知的良喜和慈爱。那我不要信他。不论他能力多大，他绝不能强迫我敬拜他。我不颂赞他的良善——如果那个良善和我所知的不同。如果我不信靠敬拜颂赞他，会被打入地狱。那我情愿去地狱。（An Examination of Sir Wilian Hamilton's Philosophy, 1979PP102-3）。

Mill 错了。圣经并未说神恶。圣经只是说神的良善美好非人能完全了解。但当福音派认为神的良善可在今世中完全经验时，那也不对。Dobson 的新书反映出路益师在《卿卿如晤》中的见解。

同性恋

最近还有一本福音派应多看多想的书：Stranger at the Gate。作者 Mel White。他是许多福音派领袖：Jerry Falwell，葛理翰， Pat Robertson，Criswell 的撰文者（Ghostwriter）。又与薛华 James Kennedy 合作制片。W 从小就对同性有特殊喜好。他认为这是罪，想用结婚来解决这问题。彼来向个外表看来美满的家庭。W 爱太太及两个孩子，却继续不断的被对同性的渴望所折磨。他找过基督徒心理医生，求助过赶鬼、按手、释放祷告、没人一个管用。最后 W 有了婚外（同）性行为。「我等这一夜已等了几十年」。他抱住同伴，一面「感谢神给的机会」，一面「求他赦免」。之后他决定：我不要再忽略并压制这种天生的、神给的本性需要。

W 的双重生活包括与葛理翰共进早餐，讨论书写内容，再坐飞机与男友会面。「好像廉价连续剧的情节」。

双重生活不能维持太久：重压之下，他在 1986 年离婚， 1991 年宣告自己是同性恋。此书是他的自传。

自然不等于神。

关于同性恋，我有几点会挨骂的看法。首先，福音派和同性恋者犯了一个共同错误，他们都以为「自然」或「天生」的性向是可允许的，「后天」或「学习」来的习惯就可以责备。（如天主教同意自然节育但反对人工避孕）。所以福音派想尽办法要证明同性恋是后天不是先天造成的。这是把自然当超自然、其实自然已堕落，不足为法。福音派应放弃粗糙的自然神学。

其次，一件事如果是错的，不论先天后天造成的，它还是错的。我认为同性恋是错是罪，有人天生如此，有人因童年被虐待（及其他原因）而如此。我同情但不能说这就不是罪。

但是，我不觉得同性恋应被另眼看待。圣经最斥责的罪人不是妓女、税吏而是自义的法利赛人。不能赦免的罪不是杀人强奸而是不肯悔改的骄傲之罪。

因此一个常常痛悔己心，求神拯救赦免的同性恋者，和一个常常为自己不断动怒（或动淫念）而痛悔己心，求神拯救赦免的人，是应当同样被教会接纳的。

不过我引 White 的书，主要不是谈同性恋，而是重复路益师和 Dobson 的提醒，因着我们不知道的理由，良善全能的神有时并不除去我们的痛苦。我认识一位元像 White 的青年，「从小喜欢同性」，他看过医生、吃药、求人接手、赶鬼。认罪悔改都没改变，常常绝望得想自杀，「老师，我是不是预定受咒诅的？」更叫我痛心的是，他不能对父母、牧师、辅导及周围许多的「属灵人」讲。「那将要灰心、离弃全能者、不敬畏神的人，他的朋友，当以慈爱待他」（伯六：14）。难道罪人除了耶稣外，再没有朋友了？有的都是约伯的朋友？

结语

「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诗廿五：2）。基督徒「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活命的指望都绝了」的时候（林后一：18），要求神给信心，好叫「这至暂至轻的苦楚，成就极重无双永远的荣耀」（林后四：17）。但他们等候的时候，也当互相安慰扶持：「你们要纪念被捆绑的，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纪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来十三：3）。很多时候，神不一定直接除去苦难，而是借着一个孩子拿出五饼二鱼，解决于人饿肚之苦；借着四个朋友拆屋热诚，医好瘫子之病（可二：3-12）；借着先知的呐喊，斥责制造苦难的人。今日教会制造的苦难恐怕还多过消除的苦难（特别是美国的右派基督徒）。我们应反省、认罪并悔改。

（作者为神学博士现任中华福音神学院教务主任）

第一章

从未有人告诉我，丧偶的悲恸和惧怕的感觉原来这么相近。我并不怕，但感觉上却像在怕着什么似的。胃里同样有某种东西在那里翻搅，同样坐立难安，呵欠连连。我老在吞口水。

另有些时候，感觉上又像微微喝醉了酒，或者脑部受利轻微的震荡。在世界和我之间隔有一层看不见的幔子。我发现自己很难听进任何人对我说的话，或许很难叫自己提起劲来听人说话。一切看来都那么索然无味。但是，我却又希望周围有人。整栋房子空荡荡的感觉，叫人想起就怕。最好身边有人，而他们又彼此交谈，不来找我说话。

又有些时刻，多数是些意想不到的时刻，我里头似乎有样东西在那里试图向我证明：其实我并不那么在乎，至少并不那么要命地在乎。爱情不是男人生命的全部。没遇见伊之前，我不是挺快乐的吗？我拥有许多所谓的「资产」。这款事，日了一久，感觉便自然淡了。算了吧，何必这么失魂落魄。以上的说辞，我竟然听得进去，不觉有点惭愧，想想，似又不无道理。就在这当儿，一道火辣辣的回忆突然袭上心头，于是，所有这些「理当这样理当那样的推想」顿时一溜烟消失，像炉口的一只蚂蚁。

这一反弹，我的眼泪马上夺眶而出，整个人陷入哀怜中。多么温吞无力的眼泪。我宁可号啕大哭，这样至少让人觉得痛快、真实。但是，像现在这般沉浸在自怜中，咀嚼着滥情那令人作呕的粘粘腻腻的快感，连自己都极端厌烦。然而，我还是沈溺在自艾白怜中，虽然明知这样实在愧对伊。因为只要任凭这种情绪嚣张下去，不出片刻，我所哀悼的，便不是一个真正的女人，乃在对着一具人偶嘤嘤哭泣。谢天谢地，她依然鲜明地活在我的记忆中，不容许我和稀泥含糊过去（她可会永远般鲜活？）。

伊全然不像这个样子的。伊的心思灵敏、矫健，像头豹，激情也罢，温柔也罢，或者痛苦，一概无法叫它稍稍懈怠。你的话中一有虚矫或和稀泥的味道，它马上嗅出，随即凌空一跃，在你还来不及分辨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时，它已把你扑倒在地。我的泡沫般的讲论被她一语戳破的，不知有多少？我早就学会不跟她胡扯了，除非纯粹为了好玩，为了享受被揭穿、被嘲笑的乐趣.....唉，又是另一桩火辣辣的回忆。自从当了伊的情人，我再也含糊不了了。

也从未有人告诉我，守丧容易使人懒散。除了在工作地方，我这部机器似乎颇能照常运作之外，任何需要费点神的事一律让我觉得厌烦。别说写信，连读封信都觉烦。刮胡子也烦，现在谁管你脸颊光滑或粗糙？有人说，不快乐的男人应该找些事来分神，也就是一些能让人忘我的事。其实，一个男人累坏了，在夜里觉得需要加条棉被，他会像狗一样，宁可躺在那里浑身发抖，也懒得爬起来找被子。为什么孤单的人比较容易邋遢？这不难了解。恐怕到头来还变得肮脏透了，处处惹人嫌。

同时，神在哪里呢？这样的怀疑是丧偶最令人不安的并发症之一。当你很快乐，快乐到不觉得需要神，快乐到觉得神对你的要求有点近乎烦扰，这时，你若醒转过来感谢他，赞美他，他会张开手臂迎接你——或考你这样觉得。但是，当你迫切需要他时，当所有其他的救援全都落空时，你发现什么呢？一扇当着你的面砰然关闭的门，从里头还传出上门栓——双重门栓——的声音。你干脆离开算了，再多等，那种死寂只会叫人发慌。窗内不见任何灯光，可能是栋空房子哩，曾被住过吗？看来一度被住过。这看来曾有人住过的感觉与眼前的死寂是一样的确凿。什么意思呢？为何我们一帆风顺时，他俨然存在着，像个指挥若定的船长；可是，危难当头，作为救援者的他反而杳然无踪？

今大下午，我试着把远些想法稍稍透露给。他提醒我，同样的事似乎也曾发生在基督身上。“你为什么离弃我呢？”——基督说过这句话，我知道。这能帮助找了解自己的处境呢？

我想，问题不在于我正陷入不再相信神的危险中；真正的危险在于我开始相信与神有关的一些可怕的事。我所害怕的结论并非「所以，神并不存在」，而是「原来，神是这样子的，不要再欺骗自己。」

前人乖顺地说：「愿你的旨意成全。」多少时候，蚀心的悲愤被恐惧的本身镇压住了。另一方面，又假借爱的行动虚掩内心真正的感受——是的，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这句话所透露的，其实只是一种表面的做作。

我们最需要他的时候，神似乎连个影子都没有，因为他根本就不在，不存在。这样说，倒也容易。不过，为什么当我们，坦白说，不需要他时，他却又如影随形，甩也甩不掉？

然而，有一件事是婚姻带给我的体会。我不再相信：信仰原是潜意识里欲望得不到满足所投射出来的产物，因此，是性的替代品。短短几年，伊和我尽情享受了爱的筵席——各种型态的爱情——庄严的、快活的、浪漫的、写实的，有时像暴风雨一样高潮迭起，有时又像套上合脚拖鞋那样轻松、自然。心灵或肉体的每一处空隙都得到了满足。若说神是爱情的替代品，我俩应不会再对他感兴趣。拥有了实物之后，谁还会继续求索替代品呢？然而，事实却非这样。我们两人都明白得很，除了彼此之外，我们还需要某样东西——某样完全不同类别的东西。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类别的需求。否则，比如说，当情侣拥有彼此时，就不再需要阅读、吃饭——或呼吸。

几年前一位朋友去世之后，有好长一段时日，一种鲜明的感觉让我确信他仍存在着，甚至比活着时更亢奋地存在着。我一直祈求对伊能有百分之一同样的把握。——但是，我得不到任何的回应，只有闭锁的门、铁幕、空茫、绝对的零。「有所求的就得不到。」我偏偏傻傻地水。现在呢，即使那样的把握临到我，我也不会相信了。我会认为那不过是祈祷所引发的自我催眠罢了。

无论如何，我绝不能去找那些通灵的人。我答应过伊绝不作这种事。他们那些人的勾当，她很清楚。

向死者，或任何人，遵守诺言，原是件好事。不过，我开始察觉「尊重死者的意愿」可以是这陷阱。昨天，若非我及时煞住，我会说出这样无聊的话：「伊不喜欢这样。」这对别人实在不公平。不出几天我大概会利用「伊喜欢这样」在家里横行霸道.....用想象中她所喜欢的来推动我自己的意愿。不过，这种伪装会愈来愈薄弱、无效。

我根本无法和孩子们谈起有关伊的事。只要我一闭口，出现在他们脸上的，并非悲伤、爱、惧怕，或同情，而是所有人际绝缘体中最让人无地自容的——尴尬。他们的表情似乎告诉我，我正在做一件极不体面的事。他们衷心希望我适可而止。记得母亲刚去世时，每当父亲提起她时，我也有同样的感受。不能怪他们，男孩子就是这样。

有些时候，我认为，羞耻心——那老让人觉得不好意思的，没头没脑的羞耻心，在阻止人作出和善的举动，或享受坦荡荡的快乐上，与我们的劣根性是异曲同工的。而且，不只男孩有这局限。

或许孩子们是对的。对本被我写了又写，蛮可怕的薄薄的手记。伊本人会怎么想呢？这些涂鸦难道是病态的吗？我曾读过这样的句子：「由于牙痛，我整夜躺着，无法入睡，脑里一页绕着牙痛和失眠这两件事打转。」——相当写实，不是吗？可以这么说，悲哀的事件之所以悲哀，部分原因在于它有影子或投影——事实上，你不只受苦，还必须不断地咀嚼着你正在受苦这一回事。我不只天天活在悲恸中，更糟的是，成天就在反复思想自己天天活在悲恸中。这些涂鸦是件只会

使这一倾向更加恶化？只会使自己的心思不断地绕着向一主题打转，单调得像踩水车？但是，我又能作什么呢？我必须服药，而，此刻，阅读绝非一帖够强的药。借着把全部心思写下来，我相信自己稍能置身事外。（全部？一一才不呢，不过千头万绪之一。）我向来都是这样对伊辩护写作的功能的。然而，十有九次，她总会从我的辩词中看出漏洞来。

不只孩子们这样，丧妻给我带来一样奇怪的副产品，我察觉自己让每个遇见我的熟人感到尴尬。在工作的地方，在社交场合，在街上，我看见人们在向我走来的时候，都得拿捏是否要「说几句慰问的话」。我恨他们慰问我，不慰问我嘛，我也恨。有些人干脆躲起来。R已经避开我一个星期了。倒是那此有教养的年轻人应对的方式，我比较能接受，这些还没长大的男生，瞧他们迎面走来的表情，活像是个牙医。他们满脸通红，讪讪然应付一下，随即在礼貌许可下，赶紧溜到啤酒屋的另一角。也许，丧偶的人应该像麻疯患者一样，最好隔离在特定的防疫区。

对有些人而言，我不只让他们感到尴尬，更糟的是，我简直就是死亡的化身。每当遇见一对如仙眷侣，我可以感觉他俩心里都在思量：「我们当中不知哪个人，有天也会落入他现在的光景？」

起初，我很害怕重访那些伊和我曾经度过美好时光的地点：我俩喜欢的啤酒屋，经常散步的林子。不过，我还是决定立刻旧地重游，这就像等不及要把方才尝过触礁苦头，惊魂甫定的舵手速速遣派出海一样。然而，与我预料中的竟然完全不同。这些地方与其他地方没什么两样。伊已不在的事实在这些地方并不比其他地方显著。伊的亡去原与地方无关。我想，如果有个人被禁吃盐，他对盐味的感觉，在某种食物中绝不会比在其他食物中更为敏锐。整体说来，应是一天的三餐通通失了味。正是这么一回事，生活整个改观了。伊已不在了，这事实像天空一样笼罩一切。

不，这样说并不完全正确。伊已不在的事实在某一个角落里带给我切身的感受，是我无法逃避的。我指的是自己的肉体。当它是伊的情人的肉体时，它有着截然不同的重要性。现在，它仿佛一栋空荡荡的房子。不过，别让我欺骗自己，一旦我认为这具皮囊有了什么毛病，它马上又重要起来。这日子不远了。

癌，癌，癌！我的母亲，我的父亲，我的妻子。我怀疑下一个轮到谁。

然而，当伊饱受癌的凌，知道自己已不久于人世时，竟然说她已不再像从前那样觉得癌的可怕了。当事实临到时，名称和它所代表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已失去了威力。我几乎可以了解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点非常重要。我们从未遇见纯粹的癌、战争、愁苦（或快乐）；我们所遇见的是临到眼前的每一时每一刻，以及这些时刻里，各式各样的起起落落。最美好的时光里有许多不美的瑕疵；最恶劣的时光里有许多美好的片刻。我们从未受到所谓事物之本体的澈底冲击。这样的称谓本来就是错的。事物的本体不过是这些起起落落的总和；名或概念是其次的。

说来也许叫人难以相信，当一切的希望都落空之后，我们竟然还在一起享受了许多极其欢乐、快活的时光。最后一夜是在聊天中度过的。我们聊得那么长久，那么安详，那么使彼此获得滋润。

然而，说「在一起」，却未必尽然。「夫妻一体」是有限度的。你无法真的分担另一个人的软弱、惧怕、或疼痛。你可能觉得不好受，想家中也许恰如对方所感受的那般难受；虽然若有人这么说，我未必相信。就算是吧，仍然大有区别。方才我提到惧怕，指的是纯粹动物性的惧怕，是有机生物面对毁灭时的临阵畏怯，是那种透不过气来的感觉，觉得自己像只陷在牢笼里的老鼠。这些感觉是无法替

代。心灵可以同感，肉体较难做到。从某一方面说，情人的肉体尤难做到。两人之间一切爱的交接早已训练他们对彼此的肉体存有互补的，并存的，甚至相反的，绝非相同的感觉。

我俩心知肚明。我自有的愁苦，不关她的。她自有她的愁苦，不关我的。她的愁苦结束时，我的愁苦将进入全盛期。我们正往外道扬镳的路上走去。这一冰冷的事实，这一可怕的交通规则——「你，太太，请往右走。你，先生，请往左去。」——只是死亡所带来的隔绝的一个开端罢了。

这样的分隔，我想，正等着临到所有的人。我一直以为伊和我特别不幸，竟然这样被拆开了。但是，这应是所有天下有情人共同的结局。有一回，她对我说：「即使我俩恰恰在同一瞬间去世，就像现在这样，身子捱着身子躺着，这与你所害怕的另一种情形，仍是一样的分隔。」当然，她自己不见得全然知道，就像我不知道一样，不过，当时她已濒临死亡，够她料中的。她曾引用过一句话「孤独进入孤独」——说，死让人觉得就是这样。是啊，毫不可能是另外的样子。是时间、空间、和肉体把我们聚合在一起的，这些是我们藉以沟通的线路。把一端剪断，或同时剪断两端，无论那一种情况，通话都必须戛然中止，不是吗？

除非你能想出其他的沟通途径，立刻取而代之，方式完全不同，却有相同的功能。若是这样，你想，有什么理由可以解释为何要把原来的线路切断呢？这样，神岂人像个小丑，前一刻把你手里的一碗汤用鞭子打掉，只为了下一刻又补给你一碗完全同样的汤？甚至大自然都不是这样的小丑。她所弹奏的曲调从未什两次是一模一样的。

有人大言不惭：「根本没有死亡」，或「死算不了什么！」对这种人，我最不耐烦。明明有死亡这回事，而且，实际存有的事都不容漠视，任何发生了的事都会带来某种结局。死亡和事情的结局又都是无法转寰、无法挽回的。何不干脆说一个生命的诞生也算不了什么呢？我抬头张望夜空，有什么比这更确定的呢？——即使我被容许到处寻索，在这么浩瀚的多样时空里，我仍然找不到伊的音容、触摸。伊死了。伊是死了的。死，这个字难道那么难懂？。

我拥有的伊的照片中，没有一张令我满意。我甚至无法在自己的想象里清晰地看见伊的容颜。可是，今天早上我在人群中见到的一张古怪的脸，虽然陌生，晚上，当我闭起眼睛，竟能十足活现在脑海里。理由非常简单，最熟的人的脸，我们曾在各种不同的景况中看过，那么多不向的角度，不向的光晕，不向的表情——醒着的、睡着的、笑、哭、吃饭、说话、沉思——所有的印象一下子聚拢到记忆中，重迭交错，模糊不清。不过，伊的声音犹仍在耳。我所记得的那道声音——能在任何的时刻，把我变成一个爱婴的小孩。

第二章

第一次折回去重读这些手记，读得自己触目惊心。从我的告白方式看，任何人都会以为伊的死让我耿耿于怀的，主要在于它对我造成的影响。伊自己的观点似乎全不算数。难道我忘了伊在怨对的片刻曾经嘶喊着：「有那么多值得活的事啊！」？幸福迟迟才进入伊的人生，再多活个一千年都不会叫她餍然饱足的。她对一切人生乐趣的感受，无论是官能的、知性的、或心灵的，都仍十足新鲜，犹未

被宠坏。任何东西供她享受，绝不会被糟蹋。她爱物、惜物，比我所认识的人都爱、都惜。她像一个饥饿的美食者，长期得不到饱足，好不容易终于遇见了合适的食物，却随即被剥夺。命运「或 XX 的什么」取悦自己的方式是创造一项伟大的才赋，然后使它饱受挫折、贝多芬耳聋了，依吾人的标准看，这真是卑鄙的玩笑，是存心不良的白痴所要的猴戏。

我必须多想想伊，少在自己的感觉里兜圈子。是啊，听起来像是一桩好主意，不过，这里头有蹊跷。我几乎一直都在想伊，想念有关伊的种种——伊说过的话，伊的表情、笑容、和一举一动。只是，这些都已透过我的心思筛选、汇集。伊死还不到一个月，我已察觉到有一种过程正在缓缓地、鬼鬼祟祟地进行着，使我所思念的伊渐渐变成想象中的女人、当然，这女人原有事实的根据，我本无意掺入虚构的东西，「我一直希望自己尽量存真」。然而，是否不可避免地，伊终将渐渐成为我的造作，因为已经没有实体在那里核对，在那里挑出我的毛病，像真正的伊经常爱做的，那样的突如其来，让我措手不及，只因伊率真自然，忠于本我——她是她，不是我。

婚姻带给我的最珍贵的礼物，便是这种经常发生的撞击，来自于一个非常亲昵、体己，却又无时不具异己属性的东西，它随时在那里抗拒着——一言以蔽之，它就是真。难道这样的磋磨必须戛然而中止？难道仍被我称为伊的她，将可怕地褪成当年独身的我在烟圈中经常遐思的那样东西？哦，卿卿，卿卿，回来吧！一霎那就够了，来把这可怜的鬼魅赶走。哦，神啊，为什么你偏要多此一举？如果明知这条虫此刻注定得缩回——被摄回——壳中，当初又何必逼它出壳？

今天，我必须见一位已经十年未见的人。这段期间，我一直以为自己对这人记忆犹新，包括他的长相、说话的神情、和爱谈的话题等等。但当这人真的出现在我面前，五分钟不到，便已把他在心目中的形象整个给粉碎了。并非他变了，刚好相反，我不断地想起——（是的，当然，当然，我忘了他是这么想的——忘了他讨厌这个，或者他原来认识某某——也忘了他会惯性地把头往后扬）这些，我从前都知道，再见他时，一下子便又重新记起。可是，他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却完全没有这些影儿。当他的本人带着这些特征重新出现时，整体的效果，与十年来我所记得的形象，竟有那么令惊讶的差别。我怎能奢望这样的现象不发生在我记忆中的伊身上呢？这过程不已开始进行了吗？——悠悠静静地，像雪花——像将下一整夜的雪，初来时，霏霏微微落着——我的自己。我的印象、我的剪裁像细雪纷纷飘落她的形象上，到了后来，把她真正的样子几乎全部遮蔽了。其实，真的伊只要出现十分钟——十秒钟——就能改正这一切。然而，即使容许我有这十秒，一秒过后，那细细的雪又会开始飘落。伊那标悍的、尖锐的、具有荡涤作用的辛辣本色，那完全有别于我的本色，已然消火。

多么动听，又多么可悲的一句话：「她将永远活在我的记忆里。」活？伊才不屑这样活着。何不干脆像古埃及人那样，以为在死人身上多抹些油，便能长久保有他们、往者已矣，难道没什任何办法可叫我们接受这事实吗？人死了剩下什么呢？一具尸体、一道回忆、一条鬼魂（有些故事这么说）——这些尽是嘲弄和吓人的说法。总之，是拼出「死」这个字的另三种方法。我爱的是伊本人；这句话说来却像我痴心所爱的是记忆中的她——我自己心中的一具影像。这有点近乎乱伦。

记得许久以前，有个夏天的早晨，我被一个神情愉快、粗工模样的壮汉吓了一跳。他提着一把锄子和一个浇水罐子走进教会的坟场。随手把身后的篱门带上时，他回头向两个朋友吆喝：改天见，俺瞧娘去了！他指的是除草和浇水这类清理坟茔的事。我之所以被吓了一跳，是因为这种形态的情感与教

会坟场的种种，从过去到现在，一直让我觉得难以苟同。然而，由于近来的感受，我开始怀疑，如果这个人的说法可以当真（我则对其持保留态度），这句话倒有蛮耐人寻味的地方。一块 6X3 平方尺的花圃已经变成他的娘了。对他而言，这是娘的象征，是与她之间的连系。照料这片花圃，就是看望她。从某一方面看，这也许比保存和抚爱记忆中的一个影像好些吧？坟墓和影像一样，都能让人借着它与一无法挽留的东西保持连系，都是某一超乎想象之物的象征。不过，影像另有一样缺点，它会顺着你的愿望为你效劳。它会随着你的心情所要求的，或笑、或皱眉、或温柔、或淘气，或放浪、或与你争论。它是一具由你操线摆布的傀儡。当然，情况还没糟到这地步，因为真实的人还？

十分鲜活；也就是那真实的，完全不受我的意志摆布的记忆。感谢神，犹能在任何时刻涌上心头，从我手中把线扯走。不过，影像那无可救药的任人摆布，它那对我的令人乏味的依赖，注定会与日俱增。至于花圃呢？它毕竟是现实的一部分——固执、顽抗、费人疑猜。这人的娘活着时必定是这样子的。从前的伊便是这样。

或者，伊现在仍是这样。然而，我敢诚实地宣称自己相信她仍存在着吗？我所遇见的大部分人，譬如工作地方的同事，肯定认为她现在什么都不是了，虽然他们不会强迫我接受这看法，至少现在还不会。我自己真正的看法呢？我向来都能信心充足地为其他的死者祷告，即使现在，也不例外。然而，当我试着为伊祷告时，竟然踌躇不前，困惑和惊愕把我淹没了。一种不真实的感觉让我毛骨悚然——仿佛自己正对着一片空茫谈论着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反应不同的原因其实很简单。你无法知道自己对某件事物是否确实相信，直到这件事物是真是假，与你生死攸关。一条绳子若只用来扎箱子，你可以不假思索地说自己相信它够坚韧、牢靠、但是，假如你必须用这条绳子把自己吊在悬崖下，那时，恐怕你才会发现自己对这条绳子真正的信赖有多少。对人也是一样。几年来，我对 B.R.可说相当信任了，直到一个关键时刻临到，我必须决定是否应将一种重要的秘密告诉他，直时，我才彻底明白所谓我对他的「信赖」是怎么回事。我发现这信赖根本不存在。的确，唯当所需付出的是非常的代价时，才能试验出信仰的真实性。显然，那让我能为其他死者祷告的信心——我以为是信心——似乎够强，乃是因为我从未其正在乎这些人是否还继续存有，虽然我以为自己在乎，非常在乎。

但是，另有其他的难题。「她现在在那里呢？换句话说，眼前这一刻，她在什么地方？然而，现在的伊若不是肉体——我从前所恋慕的那具肉体肯定已不再是伊了——那么，伊就根本不存在于任何地方。再说，「眼前这一刻」原指活人的时间线系里的一个日子或一个点、这样说，就好像她单独出外旅行，没有我陪着，而我却看着表说：「我想她此刻正在犹士都。不过，除北她正按着与活人同样的一分有 60 秒的时间线系往前去，否则，「现在」到底意味着什么？如果死者不是活在时间里，或者不是活在与我们同类的时间里，当我们谈到有关他们的事时，在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有任何清楚的区别吗？。

好心人对我说：「她现今与神在一起。」从某层意义看，这是再确切不过的了。现在的伊像神一样，无法理解，超乎想象。

不过，我发现，这问题本身虽然非常重要，对居丧的人却无关宏旨。假如伊和我共渡的这几年尘世生活，其实只是两个无法想象的。超然于宇宙之外的，永远存活的某物的根柢、序曲、或人间的表

像；那么，我们可以将这某物以类似球体的东西表出。天然生命的平面与它相切的地方——换句话说，在尘世生活里——它们以两道圆（图是球体的切面），两道有交集的圆，出现。但这两道圆，且别说它们相交的点，正是我悼念、相思、和为之憔悴的东西。你告诉我「她远游去了！」，我的心和肉体却一起呐喊，归来吧！归来吧！作一道圆，在天然生命的平面上与我的圆相交。然而，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找所渴求的，正是我永远再也得不到的。往日的的生活，那些笑语、争执、同饮、交欢，那些想来令人心碎的日常琐事。无论从哪个观点看，说「伊死了」等于说「这一切都过去了」。它们已成为过去的一部分。过去就是过去。这就是时间所意味的，而时间正是死亡的另一个名称。天堂是一种境城，「在那里，从前的总总都已譬如昨日死」。

对我提说信仰的真实性，我会乐意听。对我提说信仰带来的责任，我会顺服地听。但千万别跟我谈信仰给人带来的安慰，我会怀疑你根本不懂。

当然，除非你照字面的意思相信：家人团聚「在遥远的彼岸」本像人们依拟尘世的模样所刻划出来的那般。不过，这样的刻划根本不合圣经，而是滥触于拙劣的诗歌和版画。圣经中实在找不到片语只字提及这件事。而且，这样的刻划让人一听便觉得不对劲。我们明知不可能是这样子的。其实的存在是复制不得的。从未见过有样东西被取走，然后又用完全同样的东西抵债回来。那些通灵的人士太懂得引人入壳了。「这边的事物终究没什么两样，」他们说。天堂里也有雪茄。太好了，这真是投人所好——快乐的往日又回来了。这不正是我所呼求的吗？用狂喊，用午夜的呢喃，用向着空气吐诉的山盟海誓。

可怜的 C 引了一句话劝慰我：「你们哀哭，不要像没什有指望的人。」一听，我整个人楞住了。显然，这应是谈给比我好的人听的，像我这样的人永远做不到。使徒保罗的这句话只能安慰那些爱神其于爱亡者，爱亡者又甚于爱自己的人。如果一个母亲所哀哭的，不是自己所丧失的，而是她死去的爱子所丧失的，那么，相信这孩子受造的目的并未落空，的确能带给她安慰。相信她自己虽然失去了主要或唯一的快乐，却并未失去一件更伟大的事——她仍可以「荣耀神，并且永永远远享受神」——这也是一种安慰，是对她里面那以神为目标的永生之灵的安慰。但对她的母爱则不然，那独特的为人之母的快乐从此被剥夺了。任何地方或任何时刻，她再也不能把儿子抱在膝上，或替他洗澡，或讲故事给他听，或为他的前途拟定计划，更别说抱孙子了。

他们告诉我伊现在解脱了。他们告诉我伊安息了。凭什么他们这样肯定？并非说我怕所发生的是最坏的情况。伊临终前说了一句话：「我与神和好了。」她并非向来都是这么温驯的，不过，她从不撒谎。她也不容易受骗，更不会为了自己的好处，自欺欺人。所以，我指的不是那样的情况。但他们凭什么这样肯定一切的愁烦会随着死亡结束？基督教世界有一半以上，东方则有上百万的人，相信另一同事。谁知道她已「安息」了呢？为什么分离（如果不是别的）——那使留下来的情人受尽煎熬的分离——对离去的那位却丝毫未带来任何痛楚的感觉？

「因为她在神的手中」。若是这样，她从来都在神的手中。我已看够这双手在人世中如何对待她。难道人一离开躯壳，这双手会立刻变得温和起来？若是这样，为什么？如果神是良善的与神会伤害人不能同时成立，那么，神并不良善；否则，便是根本没有神。因为在我们所知道的唯一的人生中，他伤害我们，超过我们所惧怕的，也超过我们的想象。如果神的良善与神会伤害人可以相容，那么，他

便能在我们死后仍旧伤害我们，且像死前那样让人难以忍受。

有时，我忍不住想说：「神赦免了神」。有时，这样说还赚客气。但是，如果我们所信的是真的，神并未这样作。他乃是把他钉在十字架上。

说啊，逃避现实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我们正活在苦难的凌迟里，逃脱不了的。事物的真相，加以逼视，任何人都受不了。而且，到底怎么一回事，或者为什么，这事物真相会这儿那儿随处开花，（或化脓），形成一种可怕的现象，叫意识？它又为什么制造出像我们这样的东西，能把它看穿，看穿之后，又在厌憎中畏缩？到底有谁「更奇怪了」，虽无任何需要在那里催逼，却情愿看穿它，并且不辞辛苦地挖掘它，即使所见的景象在自己心中留下无法愈合的溃疡？——只有像伊这样愿为真理付出代价的人。

如果伊「不存在」了，那么，她便从未存在过。是我误把一堆原子当作一个人。其实，现在没有，也从未有过任何人。死亡止暴露了一直都存在着的虚无。被我们称为活着的，不过是些尚未被揭下的假面象。所有人都同样破产，只是有些人尚未当众宣告而已。不过，这样说也是荒谬；向谁揭露虚无呢？向谁宣告破产呢？向一盒盒的炮竹或原子堆。我绝不相信，更严格地说，我无法相信一堆物理事件能把错误加在另一堆物理事件上。

不，我真正的惧怕与唯物主义无关。如果唯物主义合乎真理。我们一或被我们误认为「我们」的一一便可以逃脱了，逃脱痛苦的凌迟。多吃几颗安眠药就成了。我最怕的是，原来，我们是陷在捕鼠器中的老康，或者比这更可怕，是实验室中的老鼠。我相信有人说过：「神总是把事物几何化」，倘若算是「他一直都在进行活物解剖」呢？。

迟早我都得不带修饰地面对这问题。除了自己迫切的希望之外，凭什么我们必须相情，根据一切可能想得到的标准，神果然是「良善」的？所有浅显的证据不正恰好指向相反的可能？我们用什么来反驳这些证据？。

用基督来反驳，但是，假如我们把他误认了呢？他临终前所说的话再清楚不过的了。他已经发现那被他称为「父」的，竟然与他向来所设想的不一樣，而且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令人惊骇。长久以来用心安置，设饵巧妙的陷阱终于在十字架上发动了。一种卑劣的，已付诸行动的恶作剧终于大功告成。

那把所有祷告和希望给封杀掉的，是回想起伊和我一切无效的祷告和错谬的希望，这些希望并不是单由我们自己的「异想天开」支撑起来的；那鼓舞我们，甚至逼使我们过度乐观的，原是错误的诊断、X光片、异常的病势好转。和甚至可列为奇迹的短暂痊愈。于是，我们一步步「被带上通往花园的幽径」。然而，一次又一次，当他显得最有恩典时，其实，正在准备着下一回合的凌迟。

那是我昨晚写的，是怒吼，而非思考。现在，让我重新再写一遍。认为神并不良善的想法合理吗？神真的那么恶劣？——宇宙的虐待狂，存心播弄人的白痴？。

这样形容，不说别的，未免太将神人格化了。仔细想想，这比把他刻划成一个年纪老迈、胡须修长、神情严肃的国王还更拟人化。这类老王似的形象近乎容格式的原始类型，大抵将神和童话故事中年迈而睿智的国王、先知、圣人、或魔法师联想在一起。虽然依造型看，这是人的样子，但它已喻指超乎人性的东西。至少，它让你得到一个概念，这东西比你古老，知识比你渊博，是你无法测透的。

总之，它保留了神秘的性质，所以，给希望留下了余地，同时还容许你惧怕它或敬畏它——虽然，这惧怕不必是对王之性喜随兴作孽所油然而生的畏惧。至于我昨晚所勾勒的图画，则完全是像 S.C. 这样的人的画像。——从前，他常和我一起用晚餐，老爱告诉我那天下午他如何整自己养的猫。像 S.C. 这样的家伙，无论格局如何扩大，都无法发明、创造、或治理任何东西。他只会设下陷阱，放饵诱杀它们。他也绝想不到要用爱、笑、或水仙花、或霜气凝重的晚霞作饵。这样的人创造宇宙？他连一句笑话、一个鞠躬、一声道歉、或一个朋友，都制作不出来。

或者，可否像走后门似的，透过一种极端的加尔文主义，严肃地引人一道有关神并不良善的概念？你尽可说所人的人都堕落了，都坏透了，坏到一个地步，连我们对良善所持的概念都不值一顾。或者，再糟糕人过——我们将某事物视为良善的这事实恰足以作为证据，推知这事物其实是恶的。现在，我们最怕的事变成真的了，神的确具有一切我们认为恶的特性——无理、爱虚荣、自以为是、不公正、残酷等等。但是，所有这些「我们看为」黑的，其实是白的。是我们的败坏使它们看来是黑的。

是又怎么样？单凭这点，为了一切现实的和「设想出来的」目的地，便能像海绵吸水一样，把神抹煞得精光。良善这个字应用到他身上，变成毫无意义：就像 abrdcadabra 这个字一样。我们失去了顺从他的动机，甚至也不再怕他。的确，我们有从他来的各样威胁和应许，但是，凭什么非信不可？若从他的观点看，残忍是「良善」的，那么，说谎便是良善的。就算这些都是真的，又怎么样呢？如果神对良善的看法与我们的有这样大的出入，那么，被他称为「天堂」的，也许我们应称为「地狱」，反之亦然。最后，如果事物的真相到头来对我们是这样的毫无意义，——或者，反过来说，如果我们真是这样十足的白痴，——那么，竭智思考有关神或其他事物的努力有何屁用？这个结，当你试若想把它们拉紧时、它们反而松开了。

为什么我容许这样龌龊、荒谬的想法在自己心中落脚？难道任由感觉伪装成思想，就能让自己麻木些吗？所有这些随笔简直就是无意义的挣扎，出自一个不愿接受这项事实的人：对于苦难，除了捱忍之外，人实在完全束手无措；除了不愿接受这事实之外，这人还以为仍有办法化解痛苦，叫它不再折磨人（多么希望他能找到办法）。其实，看牙医时，手紧抓着躺椅的扶手或平放在腿上，并无区别。无论如何，钻牙机还是继续钻下去。

丧妻的悲恸，感觉上，好像惧怕一样，也许，更严格地说，像悬空。或像等待——整个人虚悬在那里，枯候着某事的发生。这使人生蒙上了一层终久宿命的感觉、似乎任何事都不值得开始。我整个人无法静定下来，老是猛打呵欠，终日惶惶不安，终抽了又抽。在这之前，我总觉时间不够用，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就只剩下时间，最纯质的时间，虚空的昨往今来。

夫妻血肉相连，合成一体，或者，你喜欢的话，本像一条船。现在，右边的引擎失灵了，我，左引擎，再勉强叽哩嘎啦，也得继续往前发动，直到抵达港口，或者，直到旅程的终点。港口？我怎敢这么说？避风岸罢了。横在眼前的更可能是暗夜、震耳的暴风、狂浪。而任何闪烁在陆地的灯光也许只是落难者求救的信号。这曾经是伊搁浅的岸滩，也曾经是我母亲的。这是她们被迫登陆的地方，而不是目的港湾——我这么说。

第三章

说我一天到晚想念伊，与实情不符。工作时，与人交谈时，怎能分神去想伊呢？不过，那些不想伊的时刻，恐怕是我最糟糕的时刻，因为虽已暂时将缘由抛诸脑后，却依稀觉得像有什么事出了岔，整个人不由得怅然若失起来。这就像在那一类的梦境中，什么可怕的事都没发生——吃早饭时，你若把梦里的情景说给人听，任谁也不以为稀奇——但是，整个梦的氛围和味道却活像你遇见了鬼。就是这样的感觉。我看见山梨果开始变红了，却一时想不起来到底为什么在所有东西中，它特别引我黯然神伤。我听到钟响，那里头向来有的一种音质兀然消失了。这世界怎度搞的？变得如此平板、破落、疲惫？这时，我才想起为什么。

这是我所怕的事之一。心头的剧痛、午夜的惊狂终于逃不过自然的定律，势必平息下来。但随之而来的是什么呢？就是这种麻木吗？这种苟延残喘？是否这样的时刻终于会来到，我不再继续求问为什么这世界看起来像一条鄙陋的大街，因为我将对污秽视若无睹？是否丧妻之恸终会式微、退落，我整个人将变得百无聊赖，成天头晕晕的，直想吐。

感觉，感觉，层出不穷的感觉。且撇在一旁，静下心来思考吧。从理性的观点看，伊的死给宇宙的问题引进了什么新的因素？它提供了什么理由，让我对自己的信仰产生全盘的怀疑？这些事，甚至更糟的事，天天都在发生，这是我早就知道的。应该说，这些我都曾考虑过。我已被警告过——我已警告过自己——不要顾念尘世的幸福。而且，所应许给我们的，原也包括种种的苦难。这是整套计画的一部分。我们甚至已被告知：「哀哭的人有福了」，这句话，我从前也接受。可以说，我所得到的，没有一件不是事先讲明的。当然，不幸的事临到自己，而非别人；成了事实，而不再是想象，就有天壤之别。是的，但对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应该造成这么大的差别吗？不，对一个有真实信心又向来真切关怀他人愁苦的人，不应是这样子的。这情形太明显了。如果我的房子不堪一击，这就意味着它原是一间纸片迭成的房子。那「曾把这些事考虑进去」的信心便不是信心，而是想象。把它们考虑进去的用心，也不是真正的同情。如果我家自己所认为的那样，真心诚意关怀世人的愁苦，当自己的愁苦临到时，不应这么潦倒的。原来，这只是想象出来的信心，用没有危害性的筹码下注，虽然上面标着「疾病」、「疼痛」、「死亡」、和「孤独」。我向来以为自己信得过这条绳子，直到它能否松得住我变成生死攸关。现在，它的确具有千钧一发的重要性，而我自己发现自己信不过它。

玩桥牌的人告诉我，非得用钱打赌不可，（否则，没有人会认真打牌。）显然，就是这么一回事。倘若不涉及任何重大的赌注，你叫牌时——有神或无神，神是良善或宇宙的虐待狂，生命是无止境的或虚空一场——就不可能当真。而且，你不可能发现事情有多严肃，直到赌注抬高到吓人的地步；直到你发现，自己不是在为筹码或六便士打赌，而是为今生所拥有的每一分每一毫打赌。少于这个的话，不足以把人——至少像我这样的人——从拘泥字句的思考和纯粹概念化的信仰中撼醒。他必须被击打得整个人都傻掉了，才能清醒过来。只有酷刑才能把真理催逼出来。只有在严酷的责打之下，他才会亲自去发现真理。

而我确实必须承认——伊也会三言两语就逼我承认——倘若我的房子果真是纸片迭成的，那么，

愈早被砸碎，愈好。而且，只有苦难能作成这事。若接受了这点，说他是宇宙的虐待狂或永存的活物解剖者，似乎都变成莫须有的假设了。

上一则手记是不是一种症状，恰好指出我的无可救药？当事实把我的梦砸成碎片时，初受震撼，我忽而抑郁，忽而咆哮，过后，却又耐心地、痴愚地重新把它拼凑回来？而且，向来如此？不管纸片迭的房子塌了多少回，我总又重新搭盖？此刻，我是否正作着同一件事？。

的确，极有可能，那将被我称为「信心重建」的，终究只是一栋纸迭的房子。是这样吗？我无法得知，直到下一个打击来袭——譬如，我的躯体也被诊断得了绝症，或战争发生了，或由于工作上出了离奇的差错，我把自己毁了。不过，这里头有两个问题，从哪一层意义看，这是一栋纸迭的房子呢？因为我所信的只是一场梦？或我不过梦见自己相信罢了？

至于事物的本相，凭什么我一个星期前的思想要比此刻显然较为良质的思想可信呢？大体而言，现在的我肯定比一个星期前清醒。为什么一个头晕目眩的人在绝境中的胡思乱想——我曾说过，像脑部受到震沪——特别可靠？。

因为在那些胡思乱想里，没有一厢情愿的思想？而且，正由于其可怕，所以，较可能是真的？但是，除了有愿望获得满足的梦之外，也有让惧怕得逞的梦。这类的思想难道不讨人嫌吗？不，从某个角度说，我还蛮喜欢的。我甚至察觉与之相反的思想，自己还挺不情愿接受。其实，那些有关宇宙虐待狂的讲论，与其说是思想的表达，不如说是恨。从中，我尝到了在极端痛苦中的人所能尝到的唯一乐趣——反击的乐趣。它们的确就是市井间常可听闻的那类专门谈来污秽人的话（有种的话，且让神听听我怎么数落他！）——真是乖谬到了家。当然，像在所有污秽语中一样，「我认为这样」并不意味着「我认为真有这一回事」。所在乎的是，我这样认为是否最能惹火他（和他的崇拜者）。说这类的话从来都让人觉得痛快淋漓。（一吐胸中块垒），一时之间，你觉得舒服多了。

情绪的宣泄不能当作证据。对向它开刀的人，猫当然会咆哮、吐口水、甚至反咬，但是，问题的症结在于这人是兽医呢？还是专门从事活物解剖的人？对真正的答案，猫的脏话提供不了任何指引。

所思索的若是自己的苦难，我可以相信他是个兽医。若思索她的，就难些了。丧偶之恸与肉体的痛苦比较起来，哪一种剧烈呢？不管愚顽人怎么说，肉体的痛苦大过二十倍。人的心智天生具有某种退避的能力。最糟的情况，莫过于人无法忍受的思想一再地回潮。但是，肉体的疼痛却有可能持续不断。丧偶之恸像一架轰炸机在上空盘旋，每飞一圈，下一颗炸弹。肉体的疼痛则像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壕沟战，枪林弹雨连续几个小时，没有片刻的停歇。思想永远不会郁积不动；疼痛通常会。

我算那门子的情人？念念不忘的尽是自己的折磨，较少顾念她的。甚至那惶乱的嘶喊（归来吧！），也全是为了自己。我甚至从未质疑过，这样的归来，若有可能，对她好吗？我渴望她魂兮归来，以便能挽回自己的过去。对她，我能希冀比这更糟糕的事吗？她已尝过了死味，叫她再回肠，等到将来的某个日子，再经历一次死亡？人们称司提反为第一个殉道者；其实，拉撒路所遭遇的岂不更惨烈？。

我开始明白了，我对伊的爱与我对神的信心，本质上，竟有许多相同的地方，虽然我不拟过度渲染。信心里是否容不得一点想象的成分，爱里是否绝无自我？神知道，我不知道。也许有那么一些些吧，尤其在我对伊的爱里。但两者皆非我所以为的那样。我理念中的两音皆颇有纸迭城堡的味道。

我的哀伤如何演化，或者我如何调理这样的情绪，于事无补吗？我如何悼念她，或者我是否悼念

她，干卿底事？成这或那，都无法减轻或加重她那已逝的身心剧痛。

已逝的身心剧痛？我怎知她所有的痛苦都已过去了？我从来都不相信——我认为十二万分的不可能——那绝对信靠神的灵魂在咽下最后一口气的霎那，能直接进入完美和安息。现在，若这样相信，是带有报复意味的非非之想。伊是个相当精彩的人，一条率直、明锐、经过千锤百炼的灵魂，像一把剑。然而，她绝非一个已臻完美的圣徒，而是一个仍带着罪性的女人，嫁给我这个仍带着罪性的男人；我们是神的两个病人，正等着他医治。我深知不只眼泪需被擦干，还有污点需被磨拭。要它更明锐，这把剑还需再磨拭。

但是，神啊！轻轻地。当她还披戴着肉身时，接连几个月，几星期，你周而复始地凌她的躯体。这样还不够吗？。

恐怖的是，做这种事，一个完全良善的神可能比宇宙的虐待狂更叫人害怕。愈相信神击打人是为了医治，便愈难相信恳求他轻柔下手是行得通的事。一个心很手辣的人，你可以收买他。而且，怎么倒行逆施，他总有疲倦的时候——偶而也会发点慈悲，就像醉鬼也有酒醒的片刻。然而，若你遇见的是一位外科医生，仁心仁术。那么，他愈仁慈、敬业，开刀时愈难手下留情。如果他听了你的哀求，在手术尚未完成之前停手，那么，你先前所忍受的疼痛岂不白费了？这这么严酷地责打，对我们而言，是完全必须的吗？这说得过去吗？就自己抉择吧！酷刑发生了，如果是多余的，那么，若非没有神，便是神并不良善。如果神是良善的，那些酷刑便是必须的，因为若是多余的，稍有良知良能的生灵都会不忍心将它加诸在人身上的，或者根本不容许它发生。

或这或那，我们都接受了。

有人说：「我不怕神，因它是良善的。」这句话什么意思？难道他没看过牙医？。

这可是十分难捱的事！接着，你或许会脱口而出：「让我来承担吧，无论多糟糕，怎样都无所谓，只要不是她。」但是，谁也不知道这样的打赌有多严重，因为不涉及任何的赌注。除非突然间真有这种可能了，我们才会发现自己到底有几分当真。不过，这种事容许发生吗？。

经上告诉我们，这样的事曾被容许发生在那「唯一的一位」身上。而此刻我发现。自己又能重新相信他已代替我们作成一切可代替我们作的事了。对我们脱口而出的豪语，他的回答是：「你办不到的，而且，你不敢。我办得到，而且，我敢。」。

出乎意料的事情发生了。是今天一大早发生的，由多重原因促成，一点也不神秘。我的心情是几个星期以来最轻松的。有一点，我想，肉体的疲惫已恢复了大半。而且，昨天，我过了极端累人却有益身心的十二个小时。晚上，又睡了饱饱的一觉。而经过十天的阴霾，和郁积不去的湿热，阳光终于又普照大地，微风阵阵吹来。突然间，就在我最不为伊哀伤的霎那，她清晰地浮现在我的心头，比记忆更具体，一种瞬间的，让人来不及回应的印象。说这恰是重逢，有点太过。然而，是有那样的意味，使人忍不住想要用类似的字眼。似乎愁怀一释除，障隔就挪开了。

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这样的事？别人若有同样的处境，有多大的可能我会对他作出同样错误的判断？我或许会说：「他过关了，终于把太太忘了。」其实，真相是：「正因他稍能释怀，所以，能更贴切地怀想她。」这才是事实，而我相信自己能为这现象说出个道理来。泪眼婆娑时，你什么都看不清。被你要得死去活来的东西，多半，你是要不到的。至少，你得不到它的菁华。「现在，让我们认

真地讨论。」这话一出，每个人都噤若寒蝉。「今晚一定要好好睡它一觉。」这下子好了，保证你几小时无法合上眼。可口的饮料供渴得半死的人咕嚕牛饮，简直是浪费。同样，那使铁幕深垂的，使我们缅怀故人时只觉眼前横陈一片空茫的，岂不正是过度强烈的眷恋？无论如何，「求索太急切的人」就是得不到，或许是无法得到。

或许，求告神也是这样。我已渐渐醒转过来，不再觉得门紧紧闭着或上了栓。那使门当着我的面砰然关闭，岂不正是我自己惶乱的索求？当你的灵魂里除了求救呼喊之外空无一物，也许正是神无法给你任何救援的时候——就像溺水而无法获救的人，通常因为他拚命抓拿。也许，是自己重复呼喊使你耳聋了，听不见想听的声音。

另一方面，「叩门的，就给他开门」不过，叩门是否意味着捶门或踢门。然而，又有话说，「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毕竟，你必须要有接受的能力，否则，甚至全能者也无法给你什么。也许是你自己的激情暂时把这接受的能力给蒙蔽了。

因为，求告神的事，什么样的错误都可能发生。许久以前，那时我们还未结婚，有一整个早上，伊一面作家事，一面隐隐约约地觉得神就在「肘旁」要求她的注意。当然，由于不是完美的圣徒，她直觉可能涉及某桩未认的罪，或某件琐碎的义务，像通常有的情况。后来，她终于投降了——我知道人多么善于推拖——停下手边的工作，面对他。结果，神给她的话是：「我要把某样东西赐给你」，她立刻进入喜乐中。

我想我开始体会出为什么守丧感觉上像把事情悬搁着。这感觉是从许多惯性的冲动受到挫折而来的。向来，许多的想法、感觉、和行动接二连三产生，都是以她为目标。现在，目标消失了，由于惯性，我仍继续把箭搭在弦上，等到猛然想起，才又把箭搁下。那么多的路径引我想起伊，我欣然踏上其中的一条，眼前却横竖着一面「边塞要地，请勿逾越」的牌子。曾经条条是通卫大道，现在却四处穷途末路。

因为在一个好妻子的里面的确涵括了太多人的角色。对我而言，伊无所不是。伊是我的女儿兼母亲，我的学生兼老师，我的臣民兼君王。而且无时不刻，把这些角色相容并蓄了，还是我的同志、朋友、船伴和同胞。伊固然是我的情人，但同时又具备了任何男性朋友（我不乏这类的知交）所能给我的，也许给得还更多。我们如果未曾坠入情网，应该也会成天赋在一块，引来各种闲言闲语。基于这样的感受，有一天，我称赞她，让她具有男性的美德，她马上堵住我的口，问我可喜欢别人称赞我具有女性的美德。这反击真是厉害的一招！卿卿。不过，你的确有点家亚玛森、潘瑟西雷雅和克蜜拉（注）。而你自己，我亦然，都颇得意你有这样的特质。我能察觉你的这种特质，你蛮欣慰的。

所罗门称他的新妇妹子。一个女人能算是个完整的妻吗？除非，霎那间，在某种特殊的情境里，她的男人忍不住要呼她一声「哥哥」。

「太完美了，所以，不能长久。」我忍不住要这样形容伊和我的婚姻。不过，这样说可有两层意义。一层意义悲观得让人悚然心惊——好似神一见造物中有两人鹣鲽情深，便得立刻拆散他们——「此情只应天上有」。神又好家社交酒会的女东主，一见两位客人露出倾心交谈的迹象，按例便得即刻把他们拉开。然而，这句话也可能意味着「这个婚姻已臻人造化至境，达到婚姻应有的样子，所以，不必再延续下去。」好似神说：好极了，你们已精通此艺，到达炉火纯青的境界。我非常满意。现在，

且准备往下一步去。」当你已学会二次方程式，而且驾轻就熟，你不可能继续在这范围逗留太久的，老师会催促你更上一层楼。

因为，在婚姻中，我们的确有所学习和成长。两件之间，或隐或现，确实经常剑拔弩张，直到完全的结合使双方重归和好。对男人而言，在女人身上看见率真、讲义气、和古道热肠的性子，便称之为「男性化」，是大男人主义作祟。对女人而言，形容一个男人的敏感、细腻、温柔为「女性化」，也可视为大女人主义。不过，那些所谓十足的男人和十足的女人所拥有的人性，必定相当贫乏、偏狭、片面，才能使这种隐形的骄矜心理显明出来。婚姻恰好根治了这毛病。两个人合起来成为「完足的人」。神按着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就这样，看似矛盾，两性灵肉一致的结合，把众人带离了性别的囿限。

接着，两人中的一个亡故了。我们将这视为被截断的爱情，有如舞过半场，戛然而止；或即将盛开的花朵不幸被折了花苞；又像某物平空被锯掉一截，因此，失去了它应有的形状。对这说法，我不以为然。倘若正如我不得不怀疑的，死者也能感受到离别的痛苦（这也许正是他们在炼狱中必须承受的痛苦之一），那么，对两个彼此相爱的人而言，对天下一切有情人而言，毫无例外地，死别正是恋爱经验中普遍化的、不可或缺的一环。它随着婚姻而来，本是一种常态，正如婚姻随着恋爱或秋天随着夏天而来一样。并非整个过程被拦腰一截，而是其中的一个段落。不是舞蹈的中场受挫，而是转入下一回旋。当所爱的人活着时，我们为她而「忘我」，然后，当整部舞中悲剧的回旋临到时，虽然她肉体的存在已被撤回，我们仍需学会「忘我」——爱她本人，而非退缩回去爱自己的过去、回忆、哀愁、无忧、甚或爱情。

蓦然回首，我发现，不久以前，我还十分担心自己对伊所在的记忆，唯恐它变得虚幻不实。由于某个原因，我已经不再担心这件事了。——体会到神的慈悲、良善，是我唯一想得出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我一停止忧虑，伊似乎便随时在每一个角落与我相遇。「相遇」这个字太强烈。我所意味的，与显灵或声音的再现无关，甚至也非意味在任何特定时刻所感受到的令人震颤的经验。而是一种绝不突兀、弥漫一切的感觉，觉得她像从前一样，不折不扣，是个让人轻慢不得的事实。

「轻慢不得」也许不是挺恰当的说法。乍听之下，有如她是一把打仗用的斧钺。怎样说才妥切呢？「具有份量的实存」或「顽强的实在」？行吗？经验的本身似乎在对我说：「喏，现在，你可高兴了。根据所发生的，她果真仍是个事实。不过，请记住，她之仍为事实这件事并非取决于你的好恶。」。

我已到达什么地步？我想与另一类型的鳏夫差不多吧。对人们好奇的探问，他会停下来，靠在锄把上，这样回答：「谢谢你的关心，但请别过问。我的确摆脱不掉与她有关的一些令人魂萦梦牵的回忆。人人说这些回忆是被唤来审判我们的。」我与这位仁兄可谓半斤八两。他用锄头，我，目前不善于挖土，用的是自己特有的工具。不过，「唤来审判我们的」这句话，需要正确地领会。神从未以实验的方法测知我的信心或爱情到底属于何性质。他早就知道了，不知道的是我。在这个审判中，他让我们向时处在被告席、证人席和审判席上。他一直都知道我的圣殿是纸迭的房子，唯一能让我察觉这事实的方法是将它砸碎。

这么快就痊愈了？不过，用词还有点含糊不清。说病人接受了盲肠手术之后已经痊愈了，是一回事；说他一只脚被切除了之后已经痊愈了，又是另一回事。手术之后，这个人或残肢愈合了，或死了。如果愈合了，那剧烈、持续的疼痛会停止。不久，他将恢复体力，可以顶着木制义肢到处走动。他已

「痊愈」了，但锯掉的那条腿可能一辈子都会间歇性地作痛，而且，恐怕还蛮痛的。此外，他将永远是个独脚汉。同时，可能片刻也忘不了这个事实。洗澡时、穿衣时、坐下、起来，甚至躺在床上，都和从前不一样了。他的整个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变化。从前认为理所当然的各类乐趣和活动，都被迫取消了，职责亦然。目前，我正学习拄着拐杖到处走动。也许，不久会装上义肢。然而，无论如何，我再也不是双脚健全的人了。

然而，不可否认的，就某层意义而言，我的确比从前「好多了」。随之而来的却是一种羞愧感，以及觉得有义务要尽量珍惜、酝酿、延续自己的哀伤。我曾从书中读到有关这类的情绪，但作梦也想不到自己会有同样的倾向。我明知伊不会赞同的。伊会叫我别作傻瓜。我也十分清楚神亦然。这类的感觉背后是什么？。

无疑的，多少与虚荣有关。我们要向自己证明自己是个超级情人、悲剧英雄，不只是有亲人亡故的芸芸众生中的一个，日子照样得活下去，勉强在那里蹒跚向前。不过，这样的解释不够周全。

我想，还有一种混淆有待厘清。其实，我们所需要的并不是悲恸——尤其是初期的心理剧痛——延续下去：没有人受得了的、但是，我们却需要另一种东西——悲恸只是其中反复出现的一种症状，而我们误把症状当作事情的本身。前晚，我写说，死别并非婚姻之爱的截断，而是固定会发生的一环——像蜜月一样。我们所应自我期许的是好好享受婚姻生活，然后，忠实地度过这一悲伤的阶段。如果它让人心痛（绝对会的），便应接受痛苦乃是这阶段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不愿以抛弃或离婚为代价逃避它，这等于叫死者死两次。夫妻本为一体，现在既已被切割为二，我们不愿假装仍是完好无缺的整体。不过，婚姻仍然存在，我们仍在彼此恋慕着。所以，还会心痛。然而，毕竟不是为了心痛而心痛——如果我们够了解自己的话。其实，婚姻既能继续保存，愈不悲恸，愈好。在死者与生者之间的婚姻里，愈多喜乐，愈好。

在许多方面都是更好的，因为，正如我已发现的，激越的伤恸非但不能使我们与死者相遇，反而会切断彼此的连续。这是愈来愈清楚的事。就在那些我最不悲伤的时刻——晨澡通常是这样的时刻——伊会突然涌上我的心头，带着十足的真实感——她那有别于我的个性；绝非那在我最凄惨的时刻，被我的哀愁矮化，显得过度悲戚、庄严的伊，而是她最泰然自若的样子。这太美妙了，叫人精神为之一振。

我似乎能记得——虽然此刻无法随手摘引——在形形色色的歌谣和民间传说里，死者总是告诉生者切勿哀悼他们，这样反而有害。他们恳求生者停止哀哭。这里头或许有比我所了解的更启人深思的道理。果真如此，我们祖父辈的作法简直太离谱了。那些「有时延续一辈子」的哀悼仪式——扫墓、守忌口；将空下来的寝室，依死者的习惯，保持原样；或者完全不提死者，或者总用特别的声调提起；或甚至（像维多利亚女王）每晚用餐时，摆出死者的衣服——简直可以媲美制作木乃伊的习俗，反而使故人已死的事实更强烈地呈现出来。

或许这正是它「潜在」的目的，可能有极其原始的因素在其中作祟。使死者完完全全的死去，确定他们不再回到阳界来凑兴，是野蛮的心灵最在意的一件事——不计一切代价，要让死者「人士为安」。上述的仪式行为的确强调了死者已死的事实。也许，正如崇奉仪式的人所相信的，这样的结果，人并不乐于接受，有时这正是他们所要的。

不过，我实在不必费神去论断他们，一切都纯属臆测。我最好好自为之。至少未来的计画已有明显的定案。我将快快乐乐地尽可能常常依偎她，我甚至应用爽朗的笑容迎接她。愈不哀悼她，愈能亲近她。

这是一个令人赞叹的计画。不幸的是，无法实现。今夜，新的哀愁又像地狱一般轰然洞开了；狂乱的呓语、苦毒的怨恨、胃里的翻搅、梦魇似的虚空。潜潜不止的泪水——因为，对哀恸中的人没有「人土为安」这件事。你不断从一个阶段挣扎出来，但一个回圈接一个回圈，它总是重复再现。我是否原地绕着圈子打转？我爬的可是一道螺旋梯？若是螺旋梯，我正往上爬呢？还是往下爬？

多少回——难道永远这样「去吗？——无垠的虚空，像从未见过的事物乍然袭来，一再让我惊骇莫名，我不断重复喟叹：「直到这一到，我才恍然大悟，明白自己失落了什么。」同一只脚一次又一次地被切除。那刀子戳进肉里的痛楚，我一而再，再而三捱受着。

他们说：「儒夫死干回。」有爱的人亦然、那以普罗米修士的肝脏果腹的苍鹰，它每天所攫食的，岂不都是长回原样的新肝？

注：亚玛森（Amazon）是希腊神话中一个纯由骁勇善战的女杰组成的部落名称，潘瑟西雷雅（Penthesileia）是这个部落的女王，在她的率领下，亚玛森帮雌参与了特洛伊战争，是特洛伊人的盟军。在一场战役中，潘瑟西雷雅为希腊名将阿契里斯（Achilles）所杀。克密拉（Camilla）出现在味吉尔所著的罗马建国史诗中，也是一位英气凛人的女豪杰。

第四章

这是我在家里找到的第四本，也是最后一本，空白笔记簿。几乎完全空白，只是后头有几页年代久远的算术练习题，J作的。我决定写完这本，就把近日来的涂鸦作个结束。为了这件事去买新的笔记簿，我看，不必了。这本手记作为一种防御，像安全活瓣一样，在防止我的澈底崩溃上，已产生了些许果效。其他我所预期的目的，结果证明是出于一种误解。我以为自己可以描述出一种状态，为丧妻的悲恸制作出一张地图，然而，悲恸不是一种状态，而是一道过程。它所需要的不是地图，而是一部历史。而且，我若不在某一任意择定的点上停笔，就没有理由不再继续写下去。每天都有一些新的事物值得纪录。悼亡的悲情恰似一条狭长的山谷，一路蜿蜒、连绵。每一转折都有可能展现另一全新的风景。然而，正如我已察觉到的，并非每一转折都是这样。有时使你惊讶的，正是相反的现象；呈现在眼前的正是你以为早在几哩之前便已越过的那类原野。这时，你开始怀疑，这峡谷难道是一道环形的壕沟吗？其实不是，重复的只是部分景观，整道过程并未重复。

譬如，这便是一种新的境况，新的丧失。白天，我总是尽量散步，因为若不筋疲力竭地上床，简直就是自讨苦吃的傻瓜。今天，我旧地重游，走了一趟相当长的越野漫步，是独身时代最让我心旷神怡的。这一回，大自然的风光明媚依旧，世界也不再像一条鄙陋的大街，如我几天前所怨对的。相反的，每一处地平线、每一座农庄、或每一簇树色，都向我招手，想把我唤回一种过往的喜乐里，那在

伊未出现之前我已享受到的喜乐。然而，这样的邀约却让我毛骨悚然。它所邀请我进入的喜乐是种索然无味的喜乐。我发觉自己根本不想回头沉湎于那种方式的喜乐。一想到竟然可能回到原来的光景，我不觉害怕起来，因为这种结局，在我看来，止是最糟糕的。在这样的景况中，过去几年的爱情和婚姻，一经回顾，仿佛只是一段迷人的插曲——像一段假期——短暂地介入我不断往前的人生，过后，又让我恢复原状，与昔日没有两样。这段恋情于是乎变得好像不是真的——与我的过去格格不入，使我几乎相信它是发生在别人身上，根本与我无关。果真如此，对我而言，伊在我的生命里等于又死了一次；比第一次更让我难舍。什么都行，就是不容许这样的事发生。

你可知道，卿卿，当你离去时，带走了多少东西？你甚至剥夺了我的过去，我俩从未分享过的东西。我错了，竟然说残肢可以从被切除的疼痛中复原。我之所以被骗，是因为它使尽了各种伎俩伤害我，我最多只能逐一地识破。

然而，还是有两项大收获——现在，我已有自知之明，不至于把它们称作「永久性」的收获。当我转向神时，我的心所遇见的再也不是那道紧闭的门；转向伊，也不再是一片空茫，——也不再嘀咕她在我心中的形象有何问题。我的涂鸦显示出我已有了些许进步，但与我所期望的仍有些许差距。也许，真正的情形是，这两种改变都非可以轻易观察得到的，因为没有突然的、惊人的、和情绪性的转变。就像室内的逐渐暖和起来，或晨曦的泻入，当你开始察觉时，它已持续一阵子了。

这些手记谈到我自己。伊和神。无论就次序或比重看，都与应有的情况恰恰相反。而且，我还特别留心，不管在哪一方面，都不让自己掉入那可称之为赞美的思考模式里。然而，对我最有帮助的，应就是这种赞美的心态。赞美原是爱的一种表现，其中永远不乏喜乐的成分。赞美要先后代序。先赞美将她赏赐给我的神，再赞美神所赏赐给我的她。在赞美中，我们岂不己多少享受到所赞美的，无论离它行多远？的确，我应该多多赞美。现在，我已失去了以往可从伊身上尝到的佳美果实，而今陷在自己乖僻的幽峡里，也远离了那原可从神那里尝到的，不过，神的恩典若真是无止境的，将来有一大，或许还有机会吧。虽然这样，透过赞美，此刻我犹能或多或少地享受到伊；而且，也已约略享受到神了。这比虚无好太多了。

但是，我也许恩赐不足。我知道自己曾把伊比拟成一把剑。这个比拟虽然差强人意，细究起来，却似不足涵括她所有的好，并且容易误导。我应该将它平衡一下，用另一个比拟——「伊同时也像座大花园，由无数的小花园层层环抱而成。墙围着墙，树篱绕着树篱。愈往里去，愈让人觉其奥妙。芬芳，愈见其生机蓬勃、沛然丰茂。」。

然后，对她，对自己所赏悦的一切受造物，我理应称美一句：「各以某种方式，凭其独特的风貌，酷似着创造它的主宰。」。

就这样，从花园上溯造园的大师，从剑上溯铸剑的精匠，上溯赐予生命生命源头，上溯美化万物的美的本体。

当我想到她是一把剑时，「她在神的手中」这句话便刹时活化起来。或许我与她一起度过的尘世生活原是铸剑过程的一部分。现在，也许神正握着剑柄，打量着这把新造的武器，随后在空中挥舞起来，雷光闪闪——「真是一把正宗的耶路撒冷宝剑」。

昨晚的某一片刻可以用些比喻来形容，否则，不是语言所能诉说的。想象一个人陷在全然的黑暗

中，他以为自己困在囚房或地牢里。这时，传来了一阵声响，他判断是远处传来的声响——半哩之外的海涛。林梢的风啸、或牛群的哞叫。果真如此，就证明他并未困在牢房里，而是自由的人，在空旷的野外。或者，这可能是一种较细微的声音——近旁的一阵咯咯的笑声。果真如此，黑暗中有个友伴就在他身旁。无论如何，这总是一道令人快慰的、友善的声音。我还不至于疯狂到把这样的经验当作有何东西存在着的证据。它只不过等向于欢然跃人与一道理念有关的想象活动里，过去，这道理念，对我而言，只是纯粹概念化的理论——什么理念呢？亦即我，或任何生命有限的凡人，也任何时刻里，对于自己真止的处境，都可能产生全盘的误解。

五种官觉，一种抽象得无可救药的理性，片面取样得几可造成危害的记忆，一套先人为主的观念，和无数的假设——多到让人只能察验其中的一小部分，遑论全盘加以反省。这样的一种工具，你说，能观照出多少事物的全貌？。

如果可能，我决不会去攀爬一棵羽毛似的或布满棘的树。近来，两道迥异的思想变本加厉地压向我的心头。其一是，那永活的兽医远比我们所能想象的不要严酷而不近人情，而可能施加在我们身上的手术，其疼痛的程度，也远非人心所能预料。其二是，船到桥头自然直。待尘埃落定，所有的问题都会消失。一切事态终将否极泰来。

伊的每张照片若都走了样，其实无所谓；我对她的记忆若不够完整，也无关紧要——不那么重要。不管是纸上的或心上的，形象的本身并不重要，它的作用仅在引发联想。从另一个无比高超的范畴举例个对等的例子吧，明天早晨，牧师会递给我一片冷冷的，没有味道的小圆薄饼。这样的一片薄饼绝对无法伪饰自己让人以为它与透过它而与我合而为一的那位，有何相似之处。难道这个缺陷是不利的吗？其实，从某方面看，恐怕是有益的。

我所要的是基督，而非与他相似的某样东西。我所要的是她，而非她的拷贝。一张相当传神的照片最后可能变成一道陷阱、一层阻碍。一种相当恐怖的东西。

肖像——无论是心头外的图画或雕像，或心中由想象构筑而成的影像，其实都一样，我想，必有它的用处，否则，不会这样普受欢迎。然而，在我看来，它们具有相当明显的危害性。至高神的肖像很容易变成「神圣」的肖像——被当作圣物崇拜。其实，我对神所持的信念绝非神圣不可侵犯的。相反地，它必须不断地被捣碎，而且是神自己把它捣碎的。他正是那位伟大的偶像破坏者。这种捣碎的行为，我们几乎要说，正是显示他存在的标记之一，不是吗？道成肉身是至高无上的例子；它使前人对弥赛亚所持的观念全盘毁。大部分人会被偶像破坏的情事「激怒」，那些不为之气恼的人有福了。向样的事也会发生在我们私下的祷告里。

一切事物的真相都具有偶像破坏的特质。你的尘世的爱人，即使在今生理，岂非也经常超然独立于你对她所持的理念之上？这恰好正是你所要的。你要她，乃是包括她一切的顽抗、过失以及让你错愕不已的种种表现，换句话说，她那率真的，由不得你左右的本样。正是这样的她，而非任何的肖像或记忆，才是我们仍应恋恋不舍的，虽然所爱的她已经亡故了。

不过，如今，这样的她已非人用想家所能构着的了。在这点上，伊和所有已亡故的人，与神颇有相似之处。也是从这角度看，依恋她变得有点近乎依恋神。在这两件事里，我都必须向着事物的真相张开爱的双臂（眼睛在这里是派不上用场了），穿过——越过——一切瞬息万变的，由思想、激情或

想家构筑出来的幻象。绝对不能坐下来沈缅于幻象的本身，把它当作神来膜拜，伊来爱。

不是我对神所持的理念，而是神的本身。不是我对伊所持的理念，而是伊本人。是的，也非我对邻舍所持的理念，而是邻舍本人。对还活着的人——与自己住在同一屋顶下的人，我们岂不常犯这样的错误？讲话和应对时，不是针对这人的本我，而是我们心中为这人所勾勒的图画——其实顶多只是几笔模糊的轮廓。他的表现必须与这幅图画大相径庭了，我们才会对实况稍加注意。在现实生活中——这是它与小说截然不同的地方之一，如果我们就近观察，他的说话和举止几乎从未真正「性格一致」过。换句话说，从未吻合我们所认为的他的性格。他的手中永远握有一张你我无法知道的牌。

我认为自己是这样待人的，所凭的理由是我发现别人经常，极其明显地，这样对待我。我们都以为自己完全摸清了对方的底细。

这会儿我可能又，再一次地，用纸片搭盖起房子来了。若真是这样，他必定会再一次地把它拆毁。除非我终于被判无望而这弃绝，永远沉沦在地狱里搭盖纸的城堡，「在死人当中逍遥」。

例如，这会儿我溜回神这边，是否只因知道若有任何通往伊的途径，必得经过神这里？然而，我当然十分清楚，神是不能被当作途径利用的。追寻神的人若不把他当作终点，而是途径，非作为目的，而是手段，那么，就根本不在追寻他。这就是那些市面流行的「彼岸团圆图」发生错误的地方。问题不在图中那些幼稚的、非常世俗化的描绘，而在于把抵达真正的目标时才能连带获得的东西，当作目标的本身。

主啊，你真的设定这样的条件吗？我可以与伊重逢吗？唯当我学会爱你到极致，甚至不在乎是否能与伊重逢时，我才能再与伊相会？思量一下，主啊，对我们而言，这怎么一回事。别人会怎样看我呢？假如我对孩子们说：「现在不能吃太妃糖，不过，当你们长大了，不再真正需要太妃糖了，那时，要多少，就能有多少。」。

如果我知道与伊永隔和被伊永远遗忘，能给伊的存在增加更多的喜乐和光彩，我当然会说：「那么，开枪吧！」正如，在人间，若不见伊的面便能治愈伊的癌症，我会妥善安排，不再与伊见面。我非得这样作不可。任何有品德的人都会这样作。但这是另一回事，我目前的处境并非这样。

当我把这些问题摊在神面前时，并未得到任何答案，不过，却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没有答案」。不是拴紧的门，比较像一种默默不语的，但绝非无动于衷的凝视。好似他摇着头，不是拒绝，而是把问题挥开，意味着：「安心吧，孩子；你不懂得的事多着呢。」。

人可能提出连神都回答不来的问题吗？太容易了，我这么想。所有荒谬的问题都是无法回答的。一哩有多少小时？黄是方的或圆的？也许我们提出的问题——那些伟大的神学和形上学问题——有一半正是这样的问题。

既然我这么想了，对我而言，眼前似乎再也没有任何牵涉到实际行为的问题了。两大诫命我是知道的，最好守住它们。说真的，伊的死已经结束了所有实际上的问题。当她还活着时，我可以，在实际的行为上，把她摆在神的前面；换言之，可以作她所要的，而非神所要的事；如果其中有冲突的话。而今剩下的，不是关于我能作什么事的问题，乃是情感、动机和这一类的事情有什么份量的问题。这是我给自己设立的问题。我毫不相信这是神为我设立的。

得嗜神的佳美果实；与亡妻团圆。这两件事浮现在我的脑际，无异于筹码，亦即空白支票。我对

于前者所持的理念——如果可以称之为理念的话——是把尘世中获得的极其少数而短暂的经验加以扩大推衍而得的，本就具有打赌的性质。这些经验也许并不如我所以为的那样有价值，甚至比一些被我漠视的其他经验还更没价值。我对第二件事的理念也是一种推衍。这两者中任一者的实现——空白支票的兑现——可能会把我对这两者所持的理念炸成碎片（尤其是我对两者之间的关系所存的理念）。

一端是心灵神秘的结合，另一端是肉体的复活。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意象、公式或甚至感觉能把这两者联合起来——真的连点鬼影都没有。但事物的真相，神容许我们了解的，却办得到——再说一遍，就是那能把各样偶像摧毁掉的事物真相。将来天堂会为我们的问题提供答案，但绝非借着彰显表面看来互相矛盾的概念（之间其实存有微妙的和谐）。相反地，这些概念将被连根废除——那时，我们便知道，原来，未曾有过任何问题。

而且，再提一遍，就是那个除了将它形容为黑暗中咯咯的笑声之外，我无法多作描述的印象。感觉上，似乎某种能瓦解人心，叫人放弃敌对态度的单纯，便是真正的解答。

人们常说死人看得见活人，而且，我们推想，不管合不合理，倘若他们看得见活人的话，一定比从前看得更透彻。那伊生前称为，而此刻仍被我坚持着的「我的爱情」，伊现在可完全看透了里头有多少浮沫和虚华吧。是又怎么样？严严地瞧一瞧吧，卿卿。就算能遮掩，我也不愿。我俩从未把对方理想化，总尽量不向对方隐瞒什么。我身上大部分腐朽的地方，你早就知道。如果你现在又看到更糟糕的，我会坦然接受。你亦然。责备、解释、揶揄、赦免，这正是爱的奇迹之一。它给予两人——尤其是女人——一种能力，使她能看透爱情的蛊惑，却还能继续为它着迷。

在某种程度上，像神一样知心、明察。神的爱和他的洞察人心是密不可分的，与神的自己也本为一体。我们几乎可以说，他之所以能洞察人心是因他的爱，所以，即使看透了，也还能爱。

有时，主，人忍不住要说，如果你希望我们的动作存留像野地的百合花一样，朝脆替我们创造像它那样的生理结构吧。然而，我推想，人是你的一项辉煌的实验；或者不是，不是实验，因为你不需要测知什么。应该说是你的一项辉煌的尝试。你创造出一个同时也是灵的生物，因而产生了一个可怕的矛盾语辞——「属灵的动物」。你拣选了一种灵长类的动物，一种全身布满未稍神经的兽类，它有个胃需要填满，又需与异性支配才能繁殖。然后，对着这个动物，你说：「去吧，就凭着这些，去活出神的样子来。」几章以前，我曾说过，即使获得了有关伊仍继续存在着的证据，我也不会相信的。「说比做起来容易多了。」甚至现在，我也不会将任何那类的东西当作证据。不过，昨晚的一个经验——非因它能证明什么，而是它的「本质」——它的所是，值得记录下来。说来难以叫人相信，它竟然未带给我任何情绪上的波动。印象中，只觉得伊的心与我的心瞬间面面相觑。心，而不是一般所谓的「灵魂」；更无所谓惊心动魄——丝毫不像情人间兴高采烈的团圆，比较像接到她的一通电话或一通电报交待了一些事务的安排。并未传达任何「信息」，只让我感受到她的知心和关注。无忧无喜，甚至也没有爱，一般所谓的爱；也没有非爱。我从未在任何心情下想象过死者会是这样的——嗯，这样的务实。不过，这本是「心有灵犀一点通」，一种不必透过感官或情绪传达的体己、知心。

如果这是从我的无意识蹦出来的，那么，我的无意识必定是个非常有趣的领域，远超过精神分析学家。要我预期的。举个例吧，与我的意识领域相比，它显然解人多了，并非那么鸿蒙未化。

不管从哪里来的，这经验已经在我的心中进行了一种近乎春季大扫除的工作。死去了的人可以像

这样子的——一种纯粹心智的存亡。类似我这样的经验，希腊的哲学家不会感到惊讶的。人死后若有什么遗留下来，他会预期应就像这样——在这之前，我总觉得这是最枯燥、最冰冷的观念，由于其中情感荡然，让我对它退避三舍。但在这次的接触里，（不管是实质的或表面的），它并没有造成这类的反应。在情绪不起丝毫波动的情况下，完全进入「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境界，你整个人因此振奋起来，重新出发。这样的心有灵犀一点通就是爱吗？在今生里，它总是与情感相随；并非因为它的本身就是情感，或需要伴随而生的情感，而是因为人本身的兽类灵魂。神经系统，和想象特质，需用远样的方式来回应？果真如此，我对事物的感应需要经常磨拭的，不知有多少！众多心智的聚集和交融并非一定是冰冷、单调和让人不舒服的。另一方面，也不像人们用「属灵的」、「奥秘的」、或「神圣的」这类字眼所意味的。这样的境界，我若曾惊鸿一瞥，它应是一一哦，我几乎被自己必须使用的形容词咏着了——活泼的？兴奋的？敏锐的？灵活的？昂扬的？苏醒的？在这一切之上，具体的。全然的可靠、稳固。死去了的人所存在的境界里，没有荒谬的东西。

当我用心智这字眼时，它里头还包括了意志。倾心关注是一种意志的行为。付诸行动的知心是意志的至极表现。那前来与我相会的，充满了决心。

在她临终之前，我说：「若使你能，若容许的话，当我也躺在临终的床上，请回来看我。」「一言为定。」她说，「天堂要大张旗鼓才能留住我；至于地狱嘛，看我把它捣得曦哩哗啦，烂成一堆。」她知道自己使用的是神话的语言，甚至还带点诙谐的成分。她的眼瞳亮了一下，有一个清泪。但是，那道像闪电般掠过她全人，比任何情感深邃的意志，没有一丁点神话或玩笑的意味。

但是，绝不可因我对纯粹的心智或许是什么样子已稍可避免全盘的误解，便把它扯远了。另外还涉及一个问题，无论它意味着什么，就是肉体的复活。这是我们完全了解不来的。上好的往往便是我们了解得最少的。

人们不是曾经争论过吗？最后见神面的这件事，比较是心智的或爱的活动？这大概又是一道荒谬的问题。

把死去了的人召唤回来，假如办得到的话，是件多么伤天害理的事。她对牧师，而非对我说：「我已跟神和好。」说着，她微微笑了，但不是对我，「然后，转身回到永世的源头」（注）。

注：语出但丁「神曲」天堂篇第31章，描写碧儿翠霞（Beatrice），但丁的「最爱」，死后的幽魂引领诗人进入天堂至境，任务完成之后，嫣然一笑，与之告别，回到她的永世归宿。

附录一：路益师和他的「影子大地」/牧心

路益师（C.S.Lewis）是本世纪著名的基督教作家、护教学者，虽然他已经辞世三十年了，作品在英语世界依然很受欢迎，像《地狱来鸿》（The Screwtape Letters）、《如此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天渊之别》（The Great Divorce）等都是脍炙人口的著作。最近名导演李察艾登伯禄将路益师晚年的爱情故事拍摄成电影「影子大地」（Shadowlands），在欧美各地掀起热潮。

片子之所以成功，除了故事本身感人，演员表现出色之外，还在于它跨越特定的时间、空间、角

色、触及人类共通的感情，及不可避免的经验——面对亲人死亡、生命无常的挣扎。它并不刻意探讨信仰的问题，但留给观众一个沉吟、思索的空间。另外，从路益师和戴乔伊（Joy Davidman）的短暂相处，也让人体会到神奇的爱。

但是电影终究是电影，免不了美化男女主角的性格，而且也不是百分之百的忠于事实，路益师对信仰的深刻反省，更不是短短一部电影所能表达的。

这段既凄美又温馨的故事从一九五二年展开，五十多岁的路益师当时已是知名的学者、作家，任教于牛津，过了大半辈子的单身生活；乔伊三十七岁，美籍犹太裔的诗人，曾经是虔诚的共产党员和无神论者，因为读了路益师的书而改信基督教。但是信仰并没有解决她与前夫比尔（Bill）的婚姻危机，后来，她与比尔离异，带着儿子定居在英格兰。乔伊一直就很崇拜路益师，常常向路益师请益，帮忙他打字，两人渐渐成为好朋友。一九五六年，乔伊申请延长居留被拒绝，路益师为了帮助她取得合法的居留权，和她注册结婚，不过两人仍维持纯友谊的交往。

路益师慢慢被乔伊的坦率聪慧所吸引，进而爱上她，当乔伊被诊断出骨癌时，他们决定真正结婚，一场正式简单的基督教婚礼在病房举行。婚后，乔伊的病一度减轻，两人沉醉于神奇医治的恩典中，享受宝贵而短暂的家庭生活。

路益师曾经为乔伊奇迹式的康复作过见证，但两年后在一次定期检查中，医生发现乔伊癌症复发。她虽然表现得很坚强，但终不敌病魔的侵袭。她的死带给路益师很大的冲击，丧妻之痛几乎动摇了他的信仰。昔日的豪语——我们都是石头，任由雕匠刻凿成各种形状，雕匠的刻工在我们身上划下一道道探到的伤痕，让我们变得完美——俨然成为了一种讽刺，他甚至发出惊人的感叹：「我很担心，我们真是陷阱中的鼠辈，或许更糟，仿佛实验室里的白鼠。有人说：『神总在画着几何图形。』我相信，事实上，恐怕『神总在施行活生生的解剖？』吧？」。

不过故事并没有结束在垂死、无望的深渊。路益师在体会雕匠刻工之深切的同时，也慢慢学会从伤痛中接纳伤痛，从苦难中认清自己，并且从另一种角度来看亲人丧亡的问题：「现在的痛苦是过去快乐的一部分。」

路益师曾经在《卿卿如晤》（A Grief Observed）这本小书中诚实而且深刻地描绘这段时期的人境转折。他在一九四〇年出版的《痛苦的奥秘》（The Problem of pain），虽然也探讨苦难的意义。目的，但基本上是比较理论的。《卿卿如晤》一书是处处流露个性、热情及个人性的体验。撰写之初，他并没有出版的计画，只是单纯记录自己的想法、感觉，以及跟神的对话，写到后半段，他把别人也列入对话的物件。

后来他之所以出版这本书，是认为它或许可以帮助一些跟他有相同处境的人，度过亲人死亡的伤心期。不过这本书在一九六一年第一次出版时，署名是 N.W.Clerk，一直到他死后才以真名发表。

他在书中反复地与神争辩，探索痛苦的意义，字里行间跳跃着对神的埋怨、对信仰的质疑。读者们可能会对他情绪化的反应感到震惊，其实他本人也很讶异：「为什么我有这种污秽、苦毒的想法呢？」许多人期望他在信仰中得到安慰，许多人认为他可以应付得很好，表现得像他在许多书中写的那样激励人，但是他「不能」——「跟我谈信仰的真理，我会听得很高兴；跟我谈信仰的责任，我会很顺服地听；但是不要跟我谈信仰的安慰，不然我会怀疑你不能了解。」

乔伊之于他，不只妻子、老来伴，还是良朋密友。他在书中坦承他们的关系：「乔伊是我的女儿又是母亲，是我的学生又是老师，是我的随从，是君王，总是将这些不同的特质融会在一起。是我信任的同志、朋友、同船的水手、战场的伙伴，我的情人.....」情绪的缴流几乎淹没他的理智，他伤心，他害怕，他孤单，心里想的总是乔伊，以及神的严厉，而童年时丧母伤痛也从记忆深处浮现。

神垂听祷告吗？神是慈爱又怜悯人的吗？在经历妻子奇迹式的短暂好转与临死的挣扎之后，路益师充满挫折感，他感觉自己好像「好不容易穿过重重的门，几乎要跑出巨人的古堡，脱离巨人的势力范围，却又被巨人逮着了。」亲爱的神在哪里？他嘲笑自己，也嘲笑神：「每当乔伊和我回忆起我们所做的祷告及那些虚假的盼望时，我们就有一种窒息的感觉，祷告不下去，不敢再存盼望。并无任何盼望来自于我们的心愿，所有盼望都来自于误诊、x光片、出奇的舒解病痛，与近乎神迹的短暂康复等所激励，甚至硬加在我们与身上的。我们一步一步「被引入一条通往花园的路」，但每一次当地看起来对我们最充满恩惠怜悯的时候，其实他正在为下次对我们的折磨做准备.....」。

他借着写作抒发自己的情绪、剖析自己的感觉，也重新认识自己、展开思考。慢慢开启他的心灵，他对神的态度有了转变：「神并不是拿我的信心或爱做实验，想要看出它的品质，其实他早就知道了，反而是我不了解。在这场审判中，他让我同时站在被告、证人和法官的席位上，它很清楚我的殿堂是一座纸牌搭成的房子，脆弱得很。要让我承认这个事实，他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它拆毁.....」他发现门不再关闭了，他深刻体验到：「当你心里只想到求助，可能就是神不能给你帮助的时候；你就像一个即将溺死的人，因为手紧握不放，而使人无法救你，也许是你自己反复的哭声让你听不见你想听的声音。」路益师也发现，当神并没有解答人类对受苦、悲伤的疑惑时，他平静的眼光透露出「无解」的讯息，他摇头并不表示拒绝回答，而是把问题搁置在一边：「〔安静吧，孩子，你不了解。〕有了这样的体认之后，他能从新的角度看待乔伊，在回忆。欣赏她优点时，他将荣耀。赞美都归结创造她的神。他不再计较自己的损失。未解的疑惑 I。

如同他在小说《裸颜》（Till We Have Faces）里借着欧若（Orual）所说的：「哦，主，我终于明白你为何不回答，因为你自已就是解答，在你面前问题自动消失。在你以外，还有什么解答是充分的呢？其他的答案不过是文字、文字、文字.....用来与另一段文字争辩.....。」

附录二 凄美的篇章/大卫扬

为什么好花不常开？为什么好景不常在？为什么良辰美景总是稍纵即逝？爱情与死亡一纠葛，凄美的篇章就不断哀鸣、赞叹，看「神交已久的路益师——英国近代最著名的作家的黄昏之恋，再度勾起当年在牛津、左剑桥的温馨故事。

路益师一九五三年和他的笔友戴乔伊（JOyDavidman）初次在牛津会面，非常惊讶地发现女友的幼稚、孩子气，引发他在一九五五年写下他的第一本「自传」：《惊喜之旅》（Surprised by Joy）。此书英文名字 JOy 一语双关：一则论及心灵上的愉悦——他们俩都从不信神到怀疑神，再惊奇的发现神的存在与关爱；再则他原本写了七本童话故事只是纸上谈「爱」，如今他遇见一位有血有肉的「白雪公主」，

使坏的时候活像书中的女巫；这位名叫 Joy 的女士真学家的柏拉图式的遐想，如今他渐渐「体」会有笑有泪，需要彼此交流的真爱。

到一九五六年（路氏 58 岁，戴 40 岁时）他为了「爱」，「技术性」地和乔伊公告结婚，然而旋即发现乔伊已经罹患骨癌，行将入土，他在此时才真正体会「爱」是真正关怀，因而在病榻上再次正式结婚。结果皇天不负苦心人，乔伊的病情竟然受到控制得以出院，补度蜜月、这种「神迹」让《神迹》这一本书的著作者路益师再一次惊讶，原来当年（一九四七）他写书的时候，只是推理而论基督信仰有神迹的可能，如今亲自感受到「神迹」的神奇。

然而英国电影取比较阴沉、低调（undertone）的处理方式，来看这段相当凄美的爱情故事，美的如影子那么朦胧，那么捉摸不定。所以本来有两个孩子改为独子，本来还可两度出国度蜜月也改成单独一次。虽一再重复「阅读使人不致孤独」，进而爱才能解决孤单」，然而一下子乔伊死了，路氏悲恸不已，不愿接纳这个事实，也不接受安慰。其实在真实的人生，他亲见经历了苦难，在患难中见真情，因而写下了《卿卿如晤》（A Grief Observed）及《诗篇撷沉思》（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安慰了许多破碎的心。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斩钉截铁地述说爱比先知讲道、比移山倒海的神迹都要重要。可是他也笔锋一转，感叹地说：「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如同猜谜）。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Till We have Faces，路氏以此为书名）才能真知真象。爱也许就是这么神秘、奇妙，凡人难以捉摸。

（作者为师范大学英语系副教授，本文转载自基督教论坛报 1469 期）

附录三：评[影子大地] 兼谈《卿卿如晤》——后现代基督徒的欲望论述

[影子大地]系改编自二十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护教学家路益师的迟婚故事。这部片子在台北市上映的票房不知情形如何？在嘉义市等不及一个礼拜就匆匆下片。

上星期四午后三点走进戏院的放映厅观赏这部片子的观众，只有在中正大学外文系任教「莎士比亚」的同事王老师与我——位曾把路益师的语录和数本结合文学与信仰著作译介给中文读者的人。[阅读使人不至孤独]，这句话在片中重复出现；熟习于解读西方作品的我们，坐在空荡荡的电影院里，只觉舒坦自如，仿佛在跟知心友人促膝对谈，不知什么叫孤独。

走出电影院，倒觉得「影子大地」对化解嘉义市民个人的孤独，并未发挥什么作用。可以想象，文化的隔板和缺乏煽情的镜头，是这部片子在台上映的票孱致命伤。

其实，依言情的角度看，这是一部拍摄得堪称精致动人的小品电影。安东尼霍普金斯的眼神演活了一个年逾半百的智慧大师人味十足的情感起伏：从对域外永恒世界的笃定神往到邂逅爱情的惶惶惊喜，从经历死别的愤怒、怆痛，到回归日常回圈的悠悠释然——欲望的涌动和生死的参悟，正是这部

电影凝链剧力的重心，它原可跨越文化和信仰的差异，触动人人的心弦。

可惜的是，一般后现代的电影观众对银幕所期待的，是那种可以刺激他们复制欲望，达到替代性满足的画面，至于从银幕学习欲望的收放艺术，已少有人会赋予大众娱乐这般精微的用心。若有基督徒因仰慕路益师而前往观赏这部片子，预期从中获得信仰的启迪，并认识大师的心灵风貌；我想，他会有点失望。这部片子无关传教或护教，但却也是一部值得基督徒前往观赏的片子。

主日的讲台通常教导人弃绝、压制欲望，因此，大多数的基督徒面对自己欲望的涌动，经常仓惶失措。透过用心观赏「影子大地」，你可以揣摩欲望的收放艺术。把 [影子大地] 视为后现代基督徒的 [欲望论述]，应该会比较健康的观点。

（本文转载自基督教论坛报 1469 期）